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满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环保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气源依赖风险、风力资源变化的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五）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760,978,56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文本。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集团/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化工	指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治化工	指	云南天治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财务公司	指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天勐公司	指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盐业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昆明盐矿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普洱制盐分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一平浪盐矿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
天然气公司	指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投滇南	指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能投滇中	指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民丰顺	指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投华煜	指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宣威公司（宣威丰顺）	指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昭通公司（昭通丰顺）	指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原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通麓燃气	指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马龙公司	指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姚公司	指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西公司	指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公司	指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会泽公司 100%的股权、马龙公司 100%的股权、大姚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的股权
四家风电公司	指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云南能投	股票代码	00205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南能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E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满富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石家巷 10 号”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200		
公司网址	http:// www.cnyeic.com		
电子信箱	ntgf@cnyei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政良	刘益汉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电话	0871-63127429 63126346	0871-63151962 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0871-63126346
电子信箱	310944181@qq.com	597541817@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1239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6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氯碱化工业务，在原有盐业务基础上，拓展进入天然气业务，全面开启“盐+天然气”双主业发展的新格局；2019年3月，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公司清洁能源板块从天然气领域进一步拓展至新能源领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比重。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服务以及陆上风力发电的运营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鲍琼、金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李剑平、何宇佳、严焱辉	2019年2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2,258,831,334.92	1,990,278,508.36	13.49%	1,933,137,9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728,867.77	231,558,396.73	8.71%	262,558,04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13,995,859.45	200,250,036.61	6.86%	130,054,723.73 ¹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937,222.28	549,505,580.23	1.35%	528,618,07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8	0.3043	8.71%	0.3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8	0.3043	8.71%	0.3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5.69%	0.18%	6.8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9,831,039,393.36	9,552,190,267.85	2.92%	8,896,054,9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5,014,989.53	4,162,424,129.11	6.07%	3,991,529,486.94

注：1 四家风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427,815.56 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5,730,034.15	512,189,198.08	479,942,892.29	720,969,2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55,156.75	34,514,908.39	-11,068,462.43	134,827,26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67,824.79	33,525,378.95	-13,173,334.19	104,375,98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2,872.89	89,699,338.05	129,376,284.26	318,698,727.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3,571.77	697,719.92	-1,932,98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8,704.00	13,095,653.16	21,174,662.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427,815.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2,22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9,433.97	1,509,43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83,790.00	8,086,820.04	-1,825,58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07,338.52	29,283,592.82	11,463,33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13,185.89	9,015,074.89	6,935,38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08,864.05	12,349,784.90	8,868,529.58	
合计	37,733,008.32	31,308,360.12	132,503,319.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A、风电行业

我国风电发展迅速，风电装机全球第一。自1986年我国第一台风力发电机组投产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的风电行业开始起步。近三十年以来，到2020年末，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81亿千瓦，同比增长34.6%，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12.80%，已成为了我国继火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能源板块，我国风电装机位居全球第一位。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风电装机容量约3.3亿千瓦，同比增长16.6%；平均利用率96.9%，较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

“双碳”目标引领下，风电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期。中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4项目标，这意味着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在过去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十年仍要实现持续的高速发展。2021年，“大力发展风电”的表述密集地出现在各类中央会议与文件之中，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出台有效政策及措施，为风电发展营造有利环境。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消纳责任权重引导、并网多元保障、保障性并网竞争性配置等三方面的长效机制，促进风电实现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平价”的含义作出阐释，向社会释放出明确的价格信号，为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与此同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于2020年9月发布了《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提出加快部署新增8GW风电与3GW光伏新能源建设规划。2021年2月，云南省政府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要持续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把丰富的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风电等绿色能源电力面临历史性大发展机遇。

技术创新发展迅速。2021年全年，我国风力发电量56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8%，对全国电力供应的贡献不断提升。与此同时，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也快速发展，业界在机型研发、数字化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国内已经推出陆上6兆瓦系列机型和海上16兆瓦系列机型，长叶片、高塔架应用等同样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最大风轮直径达到256米，最高轮毂高度超过170米。此外，集中监控、故障预测和寿命分析技术的进步，促使风电整体管理变得愈加智能高效，我国已具备大兆瓦级风电整机、关键核心大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建立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产业体系。

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据国家能源局新闻发言人介绍，2021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4757万千瓦，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第二多。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3067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690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61%，“三北”地区占39%，“风电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B、盐业

积极落实盐业体制改革要求，初步形成了保障食盐安全、激发市场活力的新机制。“十三五”期间，盐行业紧紧抓住盐业体制改革的契机，主动适应新常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

着力改善供给侧结构，坚持做优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起布局优化、调控有序、技术升级、效益提高的新型产业体系，推动了盐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食盐供应安全得到加强，食盐质量安全得到保障，食盐品种日益丰富，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

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全国原盐产能增幅放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贯彻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十三五”末，原盐产能12000万吨，原盐消费量10591万吨，产能的消费保障率为113%。“十三五”末，海盐产能 3590 万吨，井矿盐产能6735万吨，湖盐产能1675万吨，分别占产能总量的30%、56%、14%。“十三五”期间，新增产能655万吨，其中海盐减少8%，井矿盐增加10%，湖盐增加4%。

盐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经济多元化发展。“十三五”期间，在推进制盐技术进步的同时，通过盐业资源的综合利用，盐业经济形态多元化发展步伐加快。其中井矿盐立足于产业链延伸，盐碱联产、盐碱钙联产、盐电热联产，以及矿山盐穴资源开发利用等技术不断推进，形成了以盐矿、矿盐资源开发利用为基础的综合型盐业经济新形态。

产能过剩矛盾依然存在，行业集中度不高。“十三五”末，全国原盐产能12000万吨，产量9640万吨，消费量10591万吨，产能过剩近2000万吨，总体产能过剩，区域矛盾突出。与此同时，企业之间并购重组、创新发展进程缓慢。全国注册制盐企业约290家，其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131家（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36家），平均产能30多万吨，盐业企业“多、小、散、弱”，行业集中度不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不多。

C、天然气行业

供需两旺，市场总体保持平稳。2021年，我国天然气供需两旺，国内生产207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7%，进口16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0.7%，LNG进口跃升为全球第一大国；消费量36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4%。总体来看，行业产供储销各环节运行协调。由于国内生产增长，及早储备，主干管网集中管理、统一调控，国内天然气价格在国际主要天然气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背景下保持平稳，没有出现显著的供应紧张和中断事件。

油气主干管网资产整合全面完成，重塑油气市场体系任务艰巨。2021年3月31日，国家管网集团正式接管原中国石油昆仑能源下属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和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这一资产交易的完成标志着我国油气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步——油气主干管网资产整合已全面完成，实现了全部油气主干管网并网运行。未来五年，国家管网集团将加速构造全国油气管道一张网，提高管网运行安全性，构建多路径，提高管网运行可靠性，增强市场供应稳定性，同时为应急工况提供多运行方式，提高管网运行灵活性，重塑油气市场体系任务艰巨。

新一轮管输费率改革启动。2021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简称新办法），新办法依然延续现行“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管道运输定价方法不变，但对现行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体系进行了适当调整完善。

多政策保驾护航保障天然气持续稳定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一是组织全面签订和履行好天然气中长期合同，及早落实资源，严格按合同保障供用气秩序稳定。二是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以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为重点，推动国内天然气增储上产，夯实国内资源保供的基础。三是加快提升储气调峰保供能力，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调度和考核，全面推进储气设施项目建设，增强高峰调节能力。四是加快构建多元稳定的进口供应体系，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设施能力建设，保障进口安全稳定。五是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完善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强互联互通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一张网”作用，提高资源配置运行效率。六是做实做细“压非保民”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必要时精准有序实施，确保民生用气需求

得到满足。

（二）周期性特点

盐业板块，食用盐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产销量较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我国各地居民的饮食随季节更替而变化的特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工业用盐产销量受国家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明显，行业周期性显著，无明显季节性特点；日化盐受季节变化和消费频率影响有淡旺季之分，存在一定的行业周期性和消费季节性。

天然气板块，天然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无明显行业周期性，但具有季节性特征，寒冷季节与炎热季节之间的峰谷差较明显。天然气使用量是与城市性质、气候、供气规模、用户结构、流动人口状况、居民生活水平和习惯、节假日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因地因时差异较为明显。

风电板块，风能是清洁无污染、可再生能源、地域性强。我国风能资源的季节性较强，一般春、秋和冬季丰富，夏季贫乏。云南省内每年6月至10月为小风季，11月至次年5月为大风季。大风季发电量高，营业收入较高，小风季发电量较低，营业收入较低，因此风力发电季节性很强。风能资源大小与地势、地貌有关，云南内地区山口、山顶常是优选地址，公司所有风电场选址都比较优良，风能资源较好。

（三）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2021年末云南省风电累计总装机容量880.64万千瓦，四家风电公司装机容量为37万千瓦，占云南省总装机容量的4.2%。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十四五”将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抢抓绿色能源电力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聚焦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大幅提升装机规模，显著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涧水塘梁子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合计1620MW，上述四个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将增加公司风电装机容量437.84%。

盐行业，公司的井矿盐制盐生产能力和食盐业务盈利能力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同时也是A股最早实现产销一体化的上市公司，先发优势显著，具有较强的基础优势。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内最大的盐业企业，同时也是国家授权云南省唯一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云南省政府授权唯一经营合格碘盐的企业。多年来，依托云南省独有的资源环境优势，盐业公司打造了多款纯天然、无污染、绿色健康的食盐、日化盐系列产品，促进了云南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业务总体尚处于项目建设、市场开发培育阶段。天然气公司作为云南省级天然气发展平台，是云南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承担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云南省天然气起步较晚，目前消费量较低，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较低，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为203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占比要提高到15%，2021年云南省天然气消费量约24-25亿方，与国家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公司天然气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影响的政策变化，或者新政策出台对公司存量装机容量、发电量、电力业务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盐业、天然气、风电三大板块，包括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服务及风力发

电等，下辖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七家子公司。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盐业

食盐，又称餐桌盐，是人类生存最重要的物质之一，也是烹饪中最常用的调味料。

工业盐，在工业上的用途很广，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被称为“化学工业之母”。基本化学工业主要产品中的盐酸、烧碱、纯碱、氯化铵、氯气等主要是用工业盐为原料生产的。此外，工业盐还用于有机合成工业、建筑业、日用化工、石油石化、无机化工以及硬水处理、公路除雪、制冷冷藏等方面。

芒硝，别名硫酸钠，是硫酸盐类矿物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可以用来提取硫酸铵、硫酸钠、硫酸及硫化钠等化工原料，还是制造洗衣粉的重要原料。

日化盐，公司开发了“艾肤妮”牌全系列多品种多功能日化盐，主要用于个人日常护理，包括洗发盐、洗手盐、沐浴盐、足浴盐、按摩浴盐等。

2. 天然气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主要用于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工艺生产、天然气化工工业、城市燃气事业、压缩天然气汽车等。

3. 电力

利用风力发电，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蕴量巨大。利用风力发电具有清洁，环境效益好；可再生，永不枯竭；基建周期短；装机规模灵活的特点。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盐业

详见下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要求披露的相关信息”。

2. 天然气业务

（1）天然气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向上游供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价格在基准门站价的基础上根据供、用气量的供求关系浮动；LNG、CNG向气源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②储存及配送模式

天然气支线管网建成后，管道天然气由公司支线管道输送至支线分输站或末站，再由管道输送至各下游城市门站，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此外，支线管道天然气还将通过专线输送的模式提供给一些大工业用户。

采购的LNG通过槽车运输并储存至LNG气化储备站储罐内，通过气化装置气化为气态天然气后，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城市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此外，部分LNG输送至加气站用于天然气汽车的加气。天然气昭通公司采购的天然气直接通过城市高、中、低压城市管道提供给下游用户。

公司在玉溪、曲靖等规划建设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一方面，为未通管道气的区域提供气源；另一方面，在下游用气低谷时，将支线管道内的天然气液化并储存至储备站的大型储罐内，当用气高峰时再将储存的LNG气化输送至城市门站，从而在不依托上游管道的情况下发挥应急调峰功能。

③销售模式

公司将采购的管道气、LNG、CNG，通过支线管道、门站、城市管网、储配站等，销售

给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加气站等用户。

(2) 入户安装服务

对于居民用户，主要通过和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委托第三方开展设计工作，实施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的安装。在工程施工前向房地产开发商收取部分工程款，待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再收取剩余款项。

对于工业用户，通过与用气企业签订安装合同，根据用户的用气地点、用气规模等因素委托第三方开展设计、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

3. 风电业务

详见下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要求披露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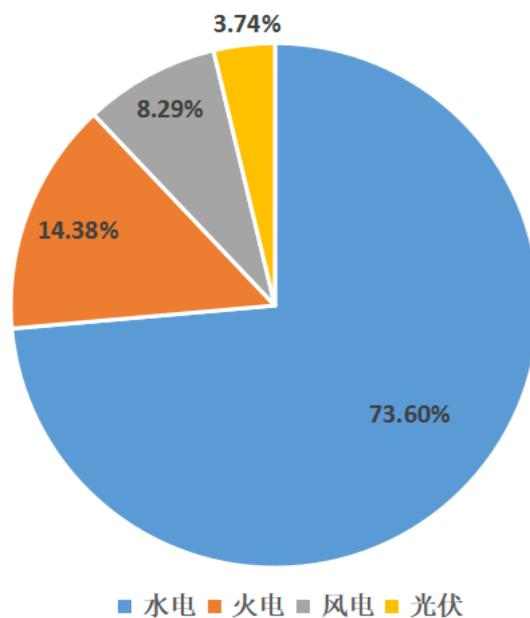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来源于盐业和清洁能源业务，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社会经济发展、清洁能源普及利用和内部管理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盐业精益管理、深耕营销，推动结构优化、品牌建设、渠道维护、终端管理等管理工作，整体经营平稳增长；天然气业务稳投资、拓用户，产供储销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开发再获突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售气量、入户安装业务大幅攀升；风电业务存量项目平稳运营，利润贡献稳定，增量风电项目有序高效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要求披露的相关信息

1、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截至2021年末，云南省全口径装机为10,625.13万千瓦。其中，水电7,819.87万千瓦，占比73.60%；火电1,527.56万千瓦，占比14.38%；风电880.64万千瓦，占比8.29%；光伏397.06万千瓦，占比3.74%。



云南省各类型发电装机容量占比情况

2021年随着省内用电需求持续增长，2021年（1至11月）省内用电量17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西电东送1479亿千瓦时，送境外3亿千瓦时，总用电需求3202亿千瓦时，发电侧可供电量3009亿千瓦时，电力供应缺口193亿千瓦时。预计云南省用电需求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状态，2022年用电侧需求合计3628亿千瓦时，其中省内用电需求2150亿千瓦时，增长13%，西

电东送1468.5亿千瓦时，送境外9亿千瓦时，随着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四家风电公司电价有望出现小幅增长。

2、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包括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以及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风电项目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将生产的电能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结算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3、如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数量	占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数量	占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78,426.07	73.02%	71,320.56	75.12%	同比增加2.1个百分点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7	37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70	
发电量（亿千瓦时）	9.97	11.12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9.49	10.6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0.49	0.49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53%	3.4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693.75 ¹	3,005.72

注：1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7个风电项目来风情况较2020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尤其是12月份，截止至12月末，来风与2020年同比下降2.33m/s，其次是6月、7月来风同比分别下降了1.29m/s和1.58m/s，1月、2月同比分别下降0.71m/s、0.79m/s。受来风减少的原因影响，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发、售电量及利用小时数较2020年同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1、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共计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8,317.38万元。其中，泸西公司收到2,543.37万元，会泽公司收到1,979.17万元，马龙公司收到1,723.80万元，大姚公司收到2,071.04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四家风电公司剩余欠补可再生能源补贴84,548.52万元。其中，泸西公司14,950.21万元，会泽公司22,724.99万元，马龙公司20,598.16万元，大姚公司26,275.16万元。

2、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产能投建、扩张以及资产收购进展及未来规划情况

公司“十四五”将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抢抓绿色能源电力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聚焦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大幅提升装机规模，显著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永宁风电场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均已获得云南省发改委核准，通泉风电场项目、金钟风电场（含一二期）、永宁风电场三个风电场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合计1570MW；此外，公司与大姚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建设项目合同书》，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50MW；公司与华宁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华宁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计划合作开发山后光伏项目、葫芦地光伏项目、路脉喜光伏项目、大龙潭光伏项目共4个光伏项目，装机规模合计为7万千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要求披露的相关信息

1. 主营业务、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等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国家AAA级食盐定点信用企业，也是云南省内最大的盐业企业、云南省唯一具有食盐生产和省级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控制着云南省主要的盐矿资源。2021年，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被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评为云南省2021年度省级绿色矿山。公司产品系列涵盖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竞争优势：

一是资源优势。云南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井矿盐产区之一，原盐资源总量达735.7亿吨，氯化钠（NaCl）保有储量位居全国第三。省内4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昆明盐矿、普洱制盐分公司、一平浪盐矿、乔后盐矿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拥有，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盐矿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具备优质资源的内在和外部条件，具有较好的产业开发价值。

二是品牌优势。公司旗下现有“白象”系列食盐产品和“艾肤妮”系列日化盐产品。“白象”、“艾肤妮”连续多年被评为“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名牌产品”；白象牌食盐荣获第16届、第18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白象牌磨黑钙盐荣获第21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2017年6月，获得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证书，成为盐行业首家获得PEOP证书的食盐企业，2021年磨黑钙盐入选全国升级消费品名单，是2021年云南省唯一入选全国升级消费品名单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三进”活动，充

分利用COP15、第19届亚运会、亚洲象北上等重点事件策划营销活动，品牌传播效果良好，“白象”知名度、美誉度日渐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是技术优势。公司精制盐主要生产装置采用盐硝联产真空制盐——五效蒸发工艺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制盐生产技术。五效真空制盐装置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

四是研发创新优势。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昆明市盐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

2. 品牌建设运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结合白象品牌架构体系和健康生态食盐专家品牌定位，通过线上+线下、常规+创新的立体模式持续推进品牌建设。

2021年，公司获得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COP15大会“官方合作伙伴”授牌，“白象”牌食盐、“艾肤妮”牌洗手盐及抑菌三件套成为cop15大会指定产品，并成为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食用盐供应商。联合新华网开展《跟着大象逛云南·“象”滇记》主题活动，借力亚洲象北上事件，通过主KV植入、内容植入、客户端植入、专题内容发布等形式进一步宣传公司品牌。组织开展品牌宣传“三进活动”，组建品牌宣传队持续开展15场地推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重要节点品宣工作，包括“喜笑盐开白象来”春节主题宣广、携手春城晚报开展《白象放心盐·守护全家安全》3.15联合直播、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线上直播和线下进社区宣传等。

通过不懈努力，公司旗下“白象”品牌取得了长足发展与进步。在2021年度中国品牌力指数(China Brand Power Index, 简称：C-BPI)食盐板块中，排名较去年上升2位，位居第7；在2021年度中国顾客推荐度指数(China Net Promoter Score, 简称C-NPS)食盐板块中跻身榜单前10，位居第5；在2021年度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China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简称C-CSI)食盐板块中，排名较去年上升4位，位居第7。

主要销售模式

1. 食盐销售模式

报告期公司小袋食盐主要是通过配送商将产品配送至各类零售终端进行销售；餐饮用盐、食品加工用盐主要是由公司直接销售。

公司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览表

颁发机关：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有单位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有效期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YN001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2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3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4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5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6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7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8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9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0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1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2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3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4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5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6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7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石屏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8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9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0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1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2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3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4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5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6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7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8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29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保山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0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1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2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3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4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5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6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37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不涉及门店销售终端（自营、加盟门店）。

2. 其它产品销售模式

工业盐、芒硝、日化盐等产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风险控制需要等主要是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中日化盐在淘宝开设云盐艾肤妮专柜。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买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开设了京东白象牌旗舰店和美团优选服务，形成了集合淘宝、京东及社区团购等一系列平台为主的线上销售网络，主要销售加碘盐、不加碘盐、海藻碘盐、低钠盐、磨黑系列等食盐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按照“集中管理、授权采购、分级采购”相结合的原则和要求，对原煤、卷膜、编织袋、纸箱、纯碱、食品添加剂等重要生产性物资进行重点管控，重要生产性物资、涉及公司全局性的生产物资和项目建设性物资的采购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制度执行；具体采购由各单位按已审批的预算、计划，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原煤、复合膜、编织袋、纸箱、纯碱等重要生产性物资	312,246,299.02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2021年，受经济复苏影响纯碱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因大宗化工原材料整体上涨，加之下半年“能耗双控”叠加影响，全年纯碱市场价格大幅飙升。公司外购纯碱单价同比上涨 35.88%，同比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增加399万元。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精制盐主要生产装置采用热电、盐硝联产真空制盐-五效蒸发工艺技术，与四效蒸发工艺比较，能够多一次利用蒸汽，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制盐生产技术。五效真空制盐装置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联动、双向促进”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	----	----	--------	--------

分类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食盐	原材料	元	41,191,944.29	21.94%	29,217,704.13	17.21%
	人工成本	元	28,143,105.88	14.99%	32,212,508.52	18.98%
	折旧	元	16,249,017.69	8.66%	12,758,232.77	7.52%
	能源和动力	元	49,598,862.34	26.42%	36,738,770.38	21.65%
	制造费用	元	52,537,753.49	27.99%	58,801,763.89	34.64%
	合计	元	187,720,683.69	100.00%	169,728,979.69	100.00%

产量与库存量

1. 按主要产品分类

食盐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生产量	吨	330,389.69	314,020.65	5.21%
销售量	吨	334,208.65	311,341.30	7.34%
库存量	吨	49,266.91	56,655.28	-13.04%

2. 按生产主体分类

公司各生产单位设计产能与2021年实际产能

生产单位	设计产能（盐硝）	2021年实际产能（盐硝）
昆明盐矿	130万吨	160.28万吨
普洱制盐分公司	10万吨	10.33万吨
一平浪盐矿	30万吨	0.03万吨
乔后盐矿	10万吨	1.31万吨
合计	180万吨	171.95万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新能源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优势

党中央作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我国能源行业正加快向绿色低碳能源体系转型，云南省内风、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云南省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牌”战略，在全省电力供应趋紧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确定新增26GW新能源装机指标。

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形成“运营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的新能源发展新格局，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规模、快速发展。永宁风电场、金钟风电场、通泉风电场及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实施完成后，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加1620MW，新能源业务占比将大幅提升，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地位也将显著提高，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企业属性，亦有利于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2、风电场建设、运营管理优势

自2013年开始，随着各风电厂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也在风电建设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形成了投资项目专业化管理，各电场从建设初期就以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及标准为核心，确保风电项目实际投资较计划金额减少，建设全程零安全事故等，泸西永三风电场在2014年度获得云南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在风电投资、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自风电场营运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管理和故障处理经验，所有风电项目截止目前均未发生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备品备件联合储备制度，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专业运维技术队伍，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运行效率。四家风电公司所属项目风机可利用率、风机故障率在云南省内风电项目对标中各项指标良好，利润指标优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2019年度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通过对电量指标和设备运行水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公示及最终评审等程序，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海梁子风电场及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中山风电场从参评的47家发电集团、2172家风电场中脱颖而出，大海梁子风电场被评为2019年度电力行业优胜风电场（AAAAA级），大中山风电场被评为2019年度电力行业优胜风电场（AAA级），展现了公司风电业务板块优异的资产管理能力和风电场运营水平。

3、资源优势

四家风电公司所属风电项目风能资源较好，2021年四家风电公司利用小时数2,693.75小时，其中大海梁子风电项目、大中山风电项目在报告期内年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753.73小时、3439.75小时，名列云南省风电项目前茅。四家风电公司风机可利用率、风机故障率在云南省内风电项目对标中各项指标都表现良好，利润指标优秀。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主力军，在新能源后续资源获取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能投集团全力支持公司做大做优做强新能源业务，集团中标的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已交由公司执行，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主业，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在资本市场的鲜明标识。

4、技术优势

四家风电公司始终将提高技术水平，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设备技术方面：一是在设备选型上，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主变压器、SVG（无功补偿装置）、GIS（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发、输、变电设备，均采用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特点的设备；二是在技术应用上，采用了电力行业较为先进的计算机监控系统、微机保护系统、能量管理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AGC/AVC（自动发电控制/自动电压控制）等技术的应用，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在技术人材方面，四家风电公司通过多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努力，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风电场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可以独立检修和维护风电场各种设备。

5、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相继与普洱市、楚雄市、滇中产业新区、红河州、怒江州、迪庆州、大理州等地州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积极在协议的框架范围内开展有关的项目，当地政府同时给予了大力支持，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立足“十四五”开局起步，秉持“稳发展、强管理、控风险”的经营方针，

公司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始终把发展当作第一要务，全心全意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内强管理，外拓市场，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及时优化营销策略，加大改革落地，激发内部活力，稳市场、提价格、增效益，有力有效应对新冠疫情、煤炭价格上涨、来风差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总体经营趋势稳步向好，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有序推进通泉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在云南省“8+3”增量新能源项目中通泉风电场项目建设推进处于前列，构建“新能源为主导”的新发展格局迈出了坚实步伐。

（1）跨界联动，三大主业高质量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绿色能源+盐”战略定位，全面布局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细化分解新能源、盐、天然气三大板块的发展路径和经营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稳步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形成以新能源、盐业、天然气三大业务板块跨界联动、协同运作的“一盘棋”发展格局，实现三大主业高质量运营。

（2）内控风险，强化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识别、全面改进、全面完善、日常监控和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明岗定责，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控体系。以产品库存、能耗指标、信息化管理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板块联动、产销协调管控能力，优化管控流程，健全完善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公司风控能力持续强化和提升。

（3）聚焦重心，夯实新能源板块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存量风电场生产运维管理，开展关键技术改造，优化备品备件管理，确保机组设备的消缺率达95%以上，强化电力市场营销能力建设，克服来风差等不利因素，实现最大减省弃风电量，有序实现全年安全稳定生产运行和经营任务。

与此同时，公司全力有序推进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合计1620MW风电场建设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核准及环评、林地等专项审批，项目建管体系已健全，并于2022年3月10日正式开工建设；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已完成项目核准，正在全力开展环评等专项审批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全力开拓新能源新增储备项目，有效夯实了新能源板块发展后劲。

（4）精益运营，优化精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盐板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优化结构、打造品牌、理顺渠道、做实终端”方针，持续提升基础营销工作执行效率，深耕省内市场，深度挖掘、精细化市场管理工作，强化终端客户维护，不断夯实渠道管控力，通过全面开展“三进”宣传活动、定点投放“厨工夫”餐饮用盐等专项营销工作，不断提升省内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进一步巩固省内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动态研判盐业市场波动情况，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及时优化营销策略，合理制定盐产品定价机制，工业盐全年销售实现量价齐升，全年盐硝产销量创历史新高，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5）优化升级，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盐板块借助不断提升的良好品牌形象，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结合产地优势打造高端线产品，积极培育新零售消费市场，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聚焦广西、贵州等周边市场，进一步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扩大合作范围，策略性地稳步开拓市场，实现销量大幅增长。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和2021年度云南省绿色矿山，先后成为2022年杭州亚运会及“COP15生物多样性大会”合作单位，磨黑钙盐入选全国升级消费品名单。

（6）精益生产，探索绿色降本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盐业板块全力统筹产销平衡，不断改善生产运营管控质量，推行“阿

米巴”经营模式改革，精细生产过程管控，主力装置运行效率显著提升，有效发挥产能优势保供降本，全年盐硝产销量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持续探索绿色生产、降本增效途径，积极推进能效管控项目建设，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逐步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实现节能减排降碳，进一步控制生产经营成本，为公司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 多措并举，释放天然气发展潜能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板块积极围绕支线管道拓展强化气量支撑，锁定大工业用户，大力拓展终端燃气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增量用户，统筹协调管道气、LNG/CNG业务的共同发展，推动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全年天然气售气量同比增加70%，入户安装量同比增加80%，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65%。与此同时，稳步推进支线管网、应急气源储备中心等项目建设，已建成通气及具备通气条件支线管道合计727km，稳居省内第一。

报告期内，天然气板块多措并举，挖掘成本优化空间，利用管道、储罐等方式增强气量调控能力，降低气源采购成本，合理控制气源采购价格和接驳业务成本，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的控制，有效增强市场调控和成本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天然气板块稳步推进多气源保障相关工作，积极争取气源补充、加强中游支线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及应急气源储备中心的建设，全力推动省内目标区域市场天然气项目建设，快速抢占市场，加快省内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持续塑造核心竞争力。

(8) 瘦身健体，激发内生动力

2021年，公司大力推进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所属盐板块营销体系进行大区改革，将原来14个州市公司整合为中、西、北、东、南五大片区公司，压缩后台人员、充实到市场营销一线、提高员工效率；二是将盐业营销及物流业务下划至滇中公司和昆明盐矿，进一步理清管控界面；三是推动股份公司本部和盐业公司本部融合整合，减少管理层级，设立盐业事业部，推行全员竞聘上岗，优化精简职能部门与本部人员。通过三项制度改革，碰硬较真，真正实现了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9) 坚守红线，确保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牢牢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电力、火灾、设备、人身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交通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其他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目标可控、在控。

得益于上述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净资产全面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883.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855.28万元，增幅13.49%；实现利润总额32,286.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8.74万元，增幅为3.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7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7.05万元，增幅为8.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83,103.94万元，较年初增长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1,501.50万元，较年初增长6.07%。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58,831,334.92	100%	1,990,278,508.36	100%	13.49%

分行业					
食品	697,020,869.10	30.86%	642,097,082.54	32.26%	8.55%
化工	504,766,792.11	22.35%	446,125,380.14	22.42%	13.14%
天然气	572,793,283.79	25.36%	349,064,333.90	17.54%	64.09%
风电	408,939,622.50	18.10%	456,270,762.07	22.92%	-10.37%
其他	75,310,767.42	3.33%	96,720,949.71	4.86%	-22.14%
分产品					
盐硝产品	1,201,787,661.21	53.20%	1,088,222,462.68	54.68%	10.44%
天然气	572,793,283.79	25.36%	349,064,333.90	17.54%	64.09%
电力	408,939,622.50	18.10%	456,270,762.07	22.92%	-10.37%
其他	75,310,767.42	3.33%	96,720,949.71	4.86%	-22.14%
分地区					
省内	1,920,693,160.45	85.03%	1,708,114,542.57	85.82%	12.45%
省外	338,138,174.47	14.97%	282,163,965.79	14.18%	19.84%
分销售模式					
食盐销售模式	697,020,869.10	30.86%	642,097,082.54	32.26%	8.55%
天然气销售模式	572,793,283.79	25.36%	349,064,333.90	17.54%	64.09%
风电销售模式	408,939,622.50	18.10%	456,270,762.07	22.92%	-10.37%
其他产品销售模式	580,077,559.53	25.68%	542,846,329.85	27.27%	6.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	697,020,869.10	187,720,683.69	73.07%	8.55%	10.60%	-0.50%
化工	504,766,792.11	437,625,131.73	13.30%	13.14%	7.58%	4.49%
天然气	572,793,283.79	499,074,842.89	12.87%	64.09%	68.45%	-2.25%
风电	408,939,622.50	166,902,568.16	59.19%	-10.37%	-2.40%	-3.33%
其他	75,310,767.42	52,501,966.66	30.29%	-22.14%	-24.63%	2.31%
分产品						
盐硝产品	1,201,787,661.21	625,345,815.42	47.97%	10.44%	8.47%	0.95%

天然气	572,793,283.79	499,074,842.89	12.87%	64.09%	68.45%	-2.25%
风电	408,939,622.50	166,902,568.16	59.19%	-10.37%	-2.40%	-3.33%
其他	75,310,767.42	52,501,966.66	30.29%	-22.14%	-24.63%	2.31%
分地区						
省内	1,920,693,160.45	1,051,353,802.36	45.26%	12.45%	13.38%	-0.45%
省外	338,138,174.47	292,471,390.77	13.51%	19.84%	57.06%	-20.50%
分销售模式						
食盐销售模式	697,020,869.10	187,720,683.69	73.07%	8.55%	10.60%	-0.50%
天然气销售模式	572,793,283.79	499,074,842.89	12.87%	64.09%	68.45%	-2.25%
风电销售模式	408,939,622.50	166,902,568.16	59.19%	-10.37%	-2.40%	-3.33%
其他产品销售模式	580,077,559.53	490,127,098.39	15.51%	6.86%	2.87%	3.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风力发电	408,939,622.50	166,902,568.16	59.19%	-10.37%	-2.40%	-3.33%
分地区						
省内	408,939,622.50	166,902,568.16	59.19%	-10.37%	-2.40%	-3.33%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食品	销售量	吨	385,271.24	311,341.3	23.75%
	生产量	吨	380,710.89	314,020.65	21.24%
	库存量	吨	50,922.58	56,655.28	-10.12%
化工	销售量	吨	1,348,386.48	1,384,249.87	-2.59%
	生产量	吨	1,338,794.88	1,367,952.94	-2.13%
	库存量	吨	23,140.33	31,389.33	-26.28%

天然气	销售量	万方	21,114.21	12,430.36	69.86%
	生产量	万方			
	库存量	万方	163.04	277.79	-41.31%
电力	销售量	千瓦时	949,363,923	1,063,395,604	-10.72%
	生产量	千瓦时	996,688,154	1,112,116,301	-10.38%
	库存量	千瓦时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公司由于陆良一期支线管道转固及管道气接通后下游用户用气量增长，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品	主营业务成本	187,720,683.69	13.97%	169,728,979.69	15.24%	10.60%
化工	主营业务成本	437,625,131.73	32.57%	406,800,784.65	36.53%	7.58%
天然气	主营业务成本	499,074,842.89	37.14%	296,281,831.00	26.61%	68.45%
风电	主营业务成本	166,902,568.16	12.42%	171,008,511.33	15.36%	-2.4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52,501,966.66	3.91%	69,661,525.46	6.26%	-24.6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盐硝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625,345,815.42	46.53%	576,529,764.34	51.78%	8.47%
天然气	主营业务成本	499,074,842.89	37.14%	296,281,831.00	26.61%	68.45%
电力	主营业务成本	166,902,568.16	12.42%	171,008,511.33	15.36%	-2.4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52,501,966.66	3.91%	69,661,525.46	6.26%	-24.63%

说明

1)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支线管网和城市燃气综合利用建设和运营，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天然气的采购成本。

2) 盐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盐硝产品按最终产品计算的生产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	品种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2020年	盐硝产品	66.98%	13.72%	19.30%
2021年	盐硝产品	76.07%	9.35%	14.58%

3) 风电公司主营业务成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为推进已获取的云南省“8+3”增量新能源项目中永宁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于2021年10月11日在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净资产为20,000,000.00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34,185,358.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08,939,622.50	18.10%
2	客户 2	239,422,976.66	10.60%
3	客户 3	150,770,544.19	6.67%
4	客户 4	104,945,851.99	4.64%
5	客户 5	30,106,362.82	1.33%
合计	--	934,185,358.16	41.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5大客户中，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及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披露要求进行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0,892,796.55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14,787,850.08	14.21%
2	供应商 2	105,935,876.34	7.01%
3	供应商 3	80,051,404.51	5.29%
4	供应商 4	79,110,437.14	5.23%
5	供应商 5	71,007,228.48	4.70%
合计	--	550,892,796.55	36.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5,351,470.02	257,858,178.25	-0.97%	
管理费用	242,924,493.92	221,350,168.01	9.75%	主要原因是上年享受到疫情社保减免政策。
财务费用	92,457,433.07	84,855,422.85	8.96%	主要原因是天然气支线管道转固后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
研发费用	5,823,097.36	11,284,581.67	-48.40%	主要原因是按照研发项目计划，本年聚焦重点项目开展创新研发，研发投入较上年减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食品类销售费用构成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人工成本	99,770,449.35	40.82%	85,699,383.22	34.42%	16.42%	
业务宣传促销费	65,663,390.88	26.87%	68,442,330.87	27.49%	-4.06%	
运输费	42,557,184.93	17.41%	50,890,907.85	20.44%	-16.38%	
租赁费	7,319,238.92	2.99%	7,078,254.29	2.84%	3.40%	
差旅费	1,888,444.25	0.77%	1,770,681.75	0.71%	6.65%	

广告费	618,350.53	0.25%	4,517,551.22	1.81%	-86.31%	主要是本年度聚焦重点产品宣传，广告宣传投入减少。
装卸费	3,858,328.30	1.58%	4,515,107.44	1.81%	-14.55%	
折旧费	4,490,691.05	1.84%	4,214,067.65	1.69%	6.56%	
车辆使用费	2,637,394.70	1.08%	2,573,753.12	1.03%	2.47%	
配送费	3,199,197.64	1.31%	2,885,364.84	1.16%	10.88%	
修理费	470,694.65	0.19%	562,991.12	0.23%	-16.39%	
其他	11,942,204.54	4.89%	15,847,387.37	6.36%	-24.64%	
合计	244,415,569.74	100.00%	248,997,780.74	100.00%	-1.84%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真空制盐阻垢防垢与卤水净化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通过真空制盐多效蒸发系统中碳酸根离子转化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突破和掌握相关核心技术，避免管壁结垢、提高传热效率、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提高经济效益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已完成	1.避免和减缓蒸发系统结垢，提高传热效率和作业效率。2.实现盐硝产量平衡，提高精卤利用率。3.研究盐硝联产中不同蒸发罐内硫酸钠、氯化钠、碳酸钙的溶解度变化规律，为盐硝结晶控制以及阻垢防垢研究提供理论依据。	节约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卤水净化及钙镁控制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	通过卤水净化及钙镁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降低两碱耗量、缩短絮凝时间、提升絮凝效果、降低净化成本，最终提高经济效益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已完成	1.在昆明盐矿开展并完成卤水净化过程连续运行的工业试验，降低两碱耗量，降低生产成本。2.开展并完成絮凝沉降过程连续运行的工业试验，缩短沉降时间，提升作业效率。3.进行卤水净化及钙镁控制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	节约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无抗结剂食用盐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重点针对昆明盐矿制盐装置，研究开发部添加任何抗结剂，生产小袋绿色食用盐产品的工艺条件，并开展中试规模实验，从而确定工艺操作参数和工艺控制条件。	试验研究阶段	1.研究优化小袋绿色食用盐产品的包装技术，降低产品中粉尘的比例，提升产品质量。2.开展中试规模的试验，完成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参数的研究开发。	提高产品质量
控糖降脂类功能性食用盐新产品研发	本项目利用白芸豆提取物的功效性，与食盐的使用场景及方便性结合，进行具有功效性调味盐、含盐调味料理产品的开发。	试验研究阶段	1.完成白芸豆提取物盐的产品配方，确定配方产品中白芸豆提取物剂量配比对配方产品功效性的影响。2.建立白芸豆提取物盐产品生产和检测的内控标准。	开发新的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

绿色食品钙盐系列产品水分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绿色含钙食盐产品水分指标关键控制技术研究, 含钙低钠食盐产品的开发研究	已完成	1.解决绿色含钙食盐产品中水分含量超标的问题。2.建立绿色含钙食盐产品生产工艺控制标准及规程。3.研究确定 2-3 款满足绿色含钙食盐产品的包装材质和包装形式。	提高产品质量
多品种盐高端烘焙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高温烘焙盐的生产技术工艺, 掌握高温烘焙盐、竹盐制备的过程控制方法和多级多段作业制度, 突破高温多品种高端盐的制备关键技术。	中试阶段	研发并获得高温烘焙盐和竹盐制备的技术工艺及技术集成, 完成高温烘焙盐和竹盐产品的设备研发, 建设外置内热烘盐炉和高温连续熔盐炉集成装备, 建立半工业示范性生产线, 可批量化生产高温烘焙盐和竹盐产品, 制定高温烘焙盐产品作业制度。	开发新的产品, 增加产品附加值
高原风电场雷电防护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研究高原风电场雷电防护相关技术	正在进行	减少因雷电造成的损失	提高风电场安全运行能力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性能测试研究	研究 SVG 补偿功能	正在进行	提高 SVG 对电网适应性	提高风电场安全运行能力
固体电解铅酸电池修复保养研究	研究固体电解铅酸电池修复技术	正在进行	提高固体电解铅酸电池使用寿命	提高风电场安全运行能力
风力发电机组穆格变桨系统高电压穿越技术研究	研究穆格变桨系统高电压穿越技术	正在进行	提高风电机组对电网电压适应性	提高风电场安全运行能力
风力发电机变频器监控系统的研发	研发风力发电机变频器监控系统	正在进行	满足风力发电机变频器监控要求, 更好地判断风机变频器运行状态	提高风电场安全运行能力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	现核心信息平台模块等重要技术的自主可控	主要为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内部相关模块的研发、现已上线运行。	通过统一的信息化运营平台实现自上而下的统筹管理; 各系统之间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对异常、事故、作业等管理过程进行闭环跟踪和管理; 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 挖掘其中蕴含的规律和模式, 为企业的科学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为公司打造合理规划、高效运维、精准预测、可持续发展生态闭环, 并充分挖掘全产业链上下游的数据价值, 在完成高效、智能管理和服务的同时, 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进行多元化融合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17	220	-1.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00%	8.60%	0.4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65	63	3.17%
硕士	12	13	-7.6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15	19	-21.05%
30~40 岁	78	74	5.4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823,097.36	11,284,581.67	-48.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57%	-0.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565,689.79	1,920,642,576.66	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628,467.51	1,371,136,996.43	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37,222.28	549,505,580.23	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561,480.42	5,212,754,606.48	-3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306,160.33	6,272,524,723.95	-4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44,679.91	-1,059,770,117.47	-4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61,154.61	862,213,366.30	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645,585.81	632,186,881.76	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4,431.20	230,026,484.54	-18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91,888.83	-280,238,052.70	-16.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每月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累计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每月理财产品购买支付的累计减少以及上年度投资广盐股份股权的增资款支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小计的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盐板块现金回款好于上年同期；二是因为天然气板块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高，加之本年收到4500万元应急气源储备项目专项补助。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671,658.35	9.81%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分派。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0,314,431.91	-3.19%	主要是本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4,166,269.14	7.49%	主要是风电公司确认的风机设备厂商发电量损失赔偿款，以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2,924,258.91	4.00%	主要是本年购买和使用碳排放权配额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173,571.77	0.67%	主要是出售闲置土地使用权收益	否
信用减值	-13,936,078.33	-4.32%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政策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30,194,644.33	9.35%	主要是风电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和与当期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146,059,160.82	11.66%	1,380,322,983.32	14.45%	-2.79%	主要为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应收账款	1,060,522,488.43	10.79%	875,353,652.10	9.16%	1.63%	主要为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增加。
合同资产	54,640,467.14	0.56%	48,932,200.37	0.51%	0.05%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存货	87,029,883.37	0.89%	89,116,050.28	0.93%	-0.04%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70,641,132.42	0.72%	77,755,469.07	0.81%	-0.09%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580,408,888.46	5.90%	567,618,247.52	5.94%	-0.04%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4,201,343,632.96	42.74%	4,087,455,254.44	42.79%	-0.05%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823,619,946.39	18.55%	1,662,384,696.56	17.40%	1.15%	主要原因是盐业公司和天然气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入。
使用权资产	8,994,843.75	0.09%	4,718,852.06	0.05%	0.04%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396,307,587.10	4.03%	514,100,000.00	5.38%	-1.35%	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84,810,054.02	0.86%	93,960,202.91	0.98%	-0.12%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2,472,085,593.89	25.15%	2,336,252,873.85	24.46%	0.69%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5,564,737.39	0.06%	2,754,193.61	0.03%	0.03%	报告期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述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0,067.95	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613,293,928.45	以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83,267,841.5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47,956,442.49	抵押借款
合计	1,145,358,280.3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4,618,708.81	1,124,932,336.00	-46.2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	主要	投资	投资	持股	资金	合作	投资	产品	截至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	--------

资公司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方	期限	类型	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收益	投资盈亏	涉诉	日期(如有)	有)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项目的开发; 天然气项目的建设; 天然气的销售等	新设	4,998,000.00	51.00%	自有资金	云南交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	天然气项目等	已完成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实缴出资 499.8 万元。		13,922.11	否	2020年07月15日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交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交发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风电	已完成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否	2021年10月14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	风能发电的开发、	增资	4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风电	已完成注册资本变		23,316,282.37	否	2021年11月30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开发 有限 公司	建 设、 运 营 等								更 工 商 登 记， 报 告 期 实 缴 增 资 0 万 元。					马 龙 云 能 投 新 能 源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变 更 注 册 资 本 的 公 告》（公 告 编 号： 2021-106）详 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 《证 券 时 报》 《中 国 证 券 报》和巨潮资 讯网
合 计	--	--	1,454 ,998, 000.0 0	--	--	--	--	--	--	0.00	23,33 0,204 .4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投资 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 进度 和预 计收 益的 原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索引 （如有）
昭通支 线（曲 靖分 输站- 沾益- 宣威- 者海- 昭 阳区） 天然 气管 道工 程项 目	自建	是	油 气 管 道	66,442 ,277.3 8	701,24 3,368. 46	自 筹/ 专 项 贷 款	97.00 %			该 项 目 按 计 划 推 进， 一 期 （曲 靖 分 输 站- 宣 威 分 输 站） 已 投 产 运 营		
玉溪- 普洱 天然 气支 线管 道一	自建	是	油 气 管 道	34,715 ,846.1 8	298,67 6,791. 04	自 筹/ 专 项 贷 款	100.00 %			已 通 气 试 运 行		

期工程 项目 (玉溪- 峨山-化 念)												
曲靖市 陆良支 线(曲 靖经开 清管站- 麒麟-陆 良-召 夸)天然 气管道 工程 项目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1,954, 141.97	304,54 0,831. 53	自筹/ 专项 贷款	99.00 %			一期(经 开站-陆 良末站)已 投产运 营,二期 (陆良末 站-召夸) 已通气试 运行		
泸西-弥 勒-开远 支线天然 气管道 工程 项目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37,433 ,736.9 6	388,69 6,951. 54	自筹/ 专项 贷款	97.27 %			一期(泸 西-弥勒) 已投产运 营,二期 (弥勒-开 远)正在 做投产前 准备		
玉溪应 急气源 储备中 心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75,451 ,757.9 5	175,33 8,930. 41	自筹/ 专项 贷款	85.00 %			该项目按 计划推 进,尚未 实施完成		
昆明盐 矿配套 天然气 专线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8,477, 049.55	133,77 6,230. 56	自筹/ 专项 贷款	99.00 %			该项目已 全部机械 完工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关于全 资子公 司云南 省天然 气有限 公司立 项实施 昆明盐 矿配套 天然气 专线项 目的公 告》(公 告编号: 2017-069) 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的 《证券时 报》《中 国证券 报》和巨

												潮资讯网
开远-蒙 自支线	自建	是	油气 管道	34,299 ,194.5 0	73,980 ,237.0 7	自筹/ 专项 贷款	37.00 %			该项目按 计划推 进, 尚未 实施完成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关于红河 能投天然气 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建设 开远-蒙自 支线天然气 管道工程项 目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7-066) 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的 《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文山-砚 山支线	自建	是	油气 管道	88,076 ,095.8 8	111,64 5,615. 27	自筹/ 专项 贷款	30.11 %			该项目按 计划推 进, 尚未 实施完成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关于云南 省天然气有 限公司投资 建设文山- 砚山天然气 支线管道工 程项目的公 告》(公告编 号: 2018-077) 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 《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昆明盐 矿燃煤 锅炉改 燃气锅 炉项目	自建	是	食品	7,134, 306.93	34,902 ,992.7 5	自筹	98.00 %			该项目按 计划推 进, 尚未 实施完成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新建 云南省盐业 有限公司昆 明盐矿锅炉 煤改气项目 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8-116)详 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 《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合计	--	--	--	353,98 4,407. 30	2,222, 801,94 8.6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0.00	1,612,748,676.68	1,300,398,616.67	1,271,991,413.76	141,407,856.37	104,244,976.1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和运营,城市燃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	1,904,513,500.00	4,189,563,060.68	2,184,573,823.60	576,387,059.38	16,044,610.45	7,395,356.51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和项目开发、销售、发电项目投资	301,354,100.00	886,185,554.68	488,713,849.50	124,309,587.13	70,018,406.47	63,948,303.37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和项目开发、销售、发电项目投资	404,219,000.00	855,057,950.49	537,062,702.87	107,176,150.99	50,240,507.25	54,112,319.26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	641,379,600.00	775,366,035.18	311,262,700.95	87,620,818.57	27,486,351.35	23,316,282.37

		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85,000,000.00	688,635,152.57	272,459,663.02	89,836,871.12	30,776,797.92	31,845,731.37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和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	1,000,000,000.00	20,671,394.31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项目建设阶段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66号批复,于2016年11月18日以公司全部涉盐资产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7,199.14万元,利润总额12,899.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24.50万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2016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8日,注册资本10亿元,2016年10月28日该公司名称由“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然气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完成增资扩股,公司对天然气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2.51%,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90,451.3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7,638.71万元,利润总额1,614.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3.35万元。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取得会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32600000553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4年12月股东新增货币出资2,000.00万元; 2015年8月股东新增货币出资7,000.00万元; 2015年11月股东新增货币出资6,700.00万元; 2017年股东新增货币出资4,435.41万元,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135.41万元, 实收资本为30,135.41万元。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430.96万元, 利润总额7,565.57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94.83万元。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全资子公司, 于2013年6月4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40,421.90万元, 实收资本40,421.9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 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 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产品的销售。现大姚公司风电场装机容量共88MW, 其中: 大中山风电场装机容量40MW, 老尖山风电场装机容量48MW。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717.62万元, 利润总额6,178.63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11.23万元。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金64,137.96万元, 实收资本19,137.96万元, 主要从事: 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 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 风电产品的销售。公司对门梁子风电场于2015年9月30日建成投产, 装机容量9万千瓦, 预计年发电量2.16亿度。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762.08万元, 利润总额2,750.14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1.63万元。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金为18,5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公司目前已建成永三和孔照普风电场。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983.69万元, 利润总额3,713.02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84.57万元。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2021年10月1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 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2号楼3楼, 原注册资本6亿元, 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为企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7年12月取得银监局批复(云银监复[2017]283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亿元,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不变,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217.23万元(未经审计)。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 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该公司经营范围: 氯化钾、氯化钙生产和销售; 国内贸易; 化工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5%的股份, 报告期该公司开展了项目备案、项目安全预评价、项目环评、项目设计及前期项目施工等相关工作, 并开展材料贸易业务,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299.16元(未经审计)。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为勐腊县城北路348

号，注册资本1,9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盐产品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的股份。报告期由于该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乌多姆塞盐业有限公司食盐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亏损97.15万元（未经审计）。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7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12家投资方签署了《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挂牌底价2.5042元/股价格，认购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6,594,476股股份，增资价款51,735.39万元，增资过程完成后累计投资51,909.67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671%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9,610.04万元（未经审计）。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2022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1. 企业使命

服务云南省重大发展战略，助力“绿色能源牌”和“绿色食品牌”建设，为股东与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2. 愿景定位

云南绿色能源领军企业、绿色食品骨干企业，区域内有竞争力的新能源综合运营商。

3. 业务布局规划

基于“十四五”时期公司顶层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现有风电、盐业、天然气三大业务板块进行优化调整，丰富拓展“能源”及“盐业”业务板块内涵，形成“绿色能源”和“绿色食品”两大主导业务板块。其中：绿色能源业务板块包括电力和天然气两项业务。绿色食品板块包括食盐调味品、食品新消费、绿色食品综合服务平台、工业盐、日化盐五项细分业务。

“绿色能源”板块是本规划期内公司的战略核心与发展重点。一方面，加强对电力生产业务的资源投入，提高装机规模，巩固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品牌的塑造。通过对电力产业生态潜在优势领域的机遇性投资，加强与公司核心主业或能投集团相关业务的资源协同，为公司远期的业务生态构建提前布局，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加强终端燃气市场的开拓。

“绿色食品”板块是本规划期内公司的战略支撑和市场化改革重点。通过精确的资源投入促进整体业务的市场化转型发展，优化产品及市场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的能耗、物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质量效益。同时加强在食盐调味品、食品新消费、绿色食品领域的开拓，做好品牌赋能及渠道增值，强化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盐业竞争优势。

4. 核心战略目标

至“十四五”末（2025年），公司将力保实现以下基础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超350亿元、营业收入达47亿元、利润总额达到9亿元，其中绿色能源板块装机规模513万千瓦，其

中风电259万千瓦、光伏254万千瓦，资产规模达333亿元、营业收入达32亿元、利润总额达7.5亿元；绿色食品板块资产规模超20亿元，营业收入超15亿元，利润总额1.5亿元。

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战略规划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所披露的《“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883.13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88.21%。其中：盐业公司完成销售盐硝产品173.37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5.07%；实现营业收入127,199.1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9.57%；天然气公司销售天然气21,114.21万方，完成年度计划的64.99%；完成入户安装15,829户，完成年度计划的88.94%；实现营业总收入57,638.71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80.70%。四家风电公司合并完成售电量94,936.39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90.85%；实现营业收入40,894.3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87.05%。

（三）公司2022年的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2022年，公司预计实现盐硝产品销量165.00万吨，天然气销售量24,557.20万标准方，四家风电公司售电量107,186.80万千瓦时，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55,189.38万元。

上述经营计划与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总投资额约61.37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及实际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确保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

1、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盐业、天然气、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主要来源于国内盐行业、天然气行业、风电行业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和高附加值产品相关标准与鼓励措施对行业影响，国外政策风险主要来源于技术风险。其中有产品质量的控制，环保认证以及安全标准提高。如果产业政策指向发生变动，可能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将因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而受到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食盐及工业盐市场存在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碳达峰政策不断推进，公司新能源项目面临高度竞争，风电、光伏发电设备持续改进和升级，行业度电采购成本呈下降趋势，历史存量风机设备成本优势进一步削弱；竞价上网对风力发电企业的冲击也逐步增大，成本控制能力差的企业势必会被淘汰。

天然气业务下游用气客户开发受供气价格、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4）安全环保风险

安全环保工作历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确保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但在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特定情况下，可能导致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加大对环保方面资金、技术投入。

(5) 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项目投资以机组、塔筒、升压站、新增电气设施等设备投资为主，设备投资成本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采购设备的价格较可研报告测算价格上升，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增加、征占地范围增加等不可控情形，将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成本增加。同时，贷款利息也是项目投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天然气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慢，项目风险较大。气源进口资质、燃气初装费、管输费等受政策影响较大，项目存在投资大、周期长、收益慢等风险。

(6) 气源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所采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西南销售分公司，虽然公司与西南分公司已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在较长时间内能获得稳定供气，但如果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导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要得不到满足，抑或是供气合同到期后，公司未能与主要供应商及时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将直接制约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

(7) 应收/预付账款风险

盐业体制改革以来，由于内外部营销环境的急剧变化，目前公司盐业各板块销售业务存在不同程度应收款项回收风险，主要包括KA大型商超应收账款清收、公司与邮政公司合作销售应收账款回收以及省内各营销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清收风险。

(8) 风力资源变化的风险

风电项目严重依赖风能资源，只有风速在 3-25m/s 的区间内风机才能正常运转发电，而风能不能人为控制，具备高度的不确定性。加上风电的固定成本较高，初始投资较大，不论是否运行都会产生折旧费用，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波动。

(9) 原材料整体上涨及“双碳”目标叠加影响，加大公司经营成本控制风险

受大宗原材料整体上涨，加之下半年“能耗双控”叠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盐业重点生产原材料原煤、纯碱价格持续攀升，2021年原煤采购结算均价同比上涨26%，公司外购纯碱单价同比上涨35.88%，致使公司盐产品生产成本低居不下，且相关生产原材料价格存在持续维持高位或继续上涨风险，将加大公司经营成本控制风险。

2、主要应对措施

(1) 战略引领，转型发展

积极推动公司向低碳化和市场化转型发展。一是新能源板块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型，以集控中心建设，推动新能源项目实现远程集控、少人值守、无人值守，高效运行。二是盐业板块向低碳和绿色食品转型，在巩固盐产业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日化盐、高端盐的营销，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新零售的突破，向绿色食品销售转型，实现渠道增值、品牌增值，拓展发展空间。三是天然气公司向规范化、精细化转型，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四是公司运营向市场化转型，提高企业对市场变化的响应和适应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 深化改革，完善治理

2022年，公司将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在2021年完成组织机构调整、人员优化配置的基础上，完成公司业务流程再造，建立市场化薪酬体系及激励机制，落实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做到“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通过加大考核力度，实现优胜劣汰，激发公司内生性动力。

(3) 加强研判，提升管控

公司将持续强化大宗物资市场行情监控，加强电力行业政策分析，对标行业内外先进企业，提高对政策变化的预见性与敏锐性。通过搭建电子采购平台，及时跟进收集原煤、包装物、纯碱、风机与光伏设备材料、天然气等物资的采购渠道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组建具有专业高水平的采购和成本管控团队，提高市场研判和谈判能力，全力控制生产经营成本。

(4) 深耕营销，加快拓展

公司盐板块持续优化盐产品产销结构，做优、做强渠道终端客户开发维护，夯实省内市场份额，同时加快新品研发，合理布局，精准投放拓展省外周边市场。通过打造“普洱高端盐”系列产品，加强品牌宣广活动，保障盐板块盈利能力。天然气板块强化市场开发激励，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做好用户开发、安装和用气维护服务，促进气量稳定增长；新能源板块，规范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强化与电网调度机构的协调沟通，确保成交电量，减少弃风电量。

(5) 项目管理，强化能力

科学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积极关注大风、雨雪天气变化，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现场安全稳定运行。加强风功率预测系统的优化管理，加大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备品备件管理，保障机组设备的消缺及时率，确保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6) 压实责任，安全运营

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明确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职责，加大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培训，层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落实落细隐患整改措施，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安排应急演练，确保应急演练取得实效，安全生产经营形势平稳可控。

(7) 资本运作，加快发展

立足公司“十四五规划”，精心谋划、提前布局、把握机遇，进一步加强资本运作力度，产融互动、互相促进，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相结合，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加速战略转型，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8) 文化传承，强化团队

要认真践行和谐、担当、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继承和发扬好的做法，进一步强化依靠职工办企业的理念，通过员工培训、合理化建议、党群活动等，提升员工素质，提高员工能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向心力。通过主要领导带头，公司班子带动，中层干部推动，全体员工跟随，在公司上下营造阳光、坦诚、简单的干事创业的氛围。

(9) 强化党建，清正廉洁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率先垂范，做到清正廉洁，踏踏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公司树立正气，带好队伍，保障公司和团队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7日	“全景·路演天下”平台	其他	个人	参加“2021年云南上市公	2020年年报、公司治理、发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1-001)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1年09月29日	公司418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张玮航	公司发展定位及增量新能源项目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1-002) 详见互动易平台。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建立了涵盖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上市以来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披露情况（最新披露时间）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情况（最新披露时间）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	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7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8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9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0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1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2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3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5	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6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8	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9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1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5	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2017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6	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7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1	总经理工作条例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3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4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规则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7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7	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2010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8	会计政策	200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充分行使其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都进行了回避。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监事的选举程序，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了解与认识。在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仔细解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在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上，认真、及时的回答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指派专人对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日常跟踪监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录完备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此外，公司还注重加强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代理商、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三)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单位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19年3月，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业务与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从事发电业务的部分主体存在同业竞争。	能投集团及能投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将：①能投集团持有的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74.06%的股权和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②新能源公司持有的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6%的股权以及未来过户至新能源公司的剩余24%的股权和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5%的股权；③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后续拟划转至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等股权划转已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托管给公司，由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对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2019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60%股权的收购，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解决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收	严格履行承诺

				<p>购后的同业竞争，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能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上述被托管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能投集团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p>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9.45%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01%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 2021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8.59%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46%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47%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 202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50%	2021 年 09 月 07 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 2021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5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 2021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详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8.07%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 持股 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周满富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21年 04月07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杨建军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48	2021年 03月19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李庆华	董事	现任	女	52	2021年 04月07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滕卫恒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9年 04月26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张燕	董事	现任	女	39	2018年 11月16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邓平	董事、财 务总监	现任	女	47	2019年 04月26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纳超洪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 12月15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罗美娟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60	2021年 11月15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段万春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65	2021年 11月15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王青燕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43	2021年 04月28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谭可	监事	现任	男	41	2021年 11月15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日	日						
文春燕	监事	现任	女	44	2021年 04月28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韩小英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女	46	2019年 04月25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杨成光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男	52	2018年 04月18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李政良	副总经 理、董秘	现任	男	52	2008年 06月18 日	2024年 11月14 日	0	0	0	0	0	
谢一华	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9年 07月31 日	2021年 03月18 日	0	0	0	0	0	
周立新	董事、总 经理	离任	男	44	2019年 04月26 日	2021年 03月18 日	0	0	0	0	0	
舒艺欣	董事	离任	女	38	2018年 05月08 日	2021年 03月18 日	0	0	0	0	0	
何娟娟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女	42	2019年 04月26 日	2021年 04月09 日	0	0	0	0	0	
余庭康	监事	离任	男	40	2018年 11月16 日	2021年 05月27 日	0	0	0	0	0	
杨继红	监事	离任	女	55	2005年 09月10 日	2021年 04月09 日	0	0	0	0	0	
杨先明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69	2015年 11月20 日	2021年 11月15 日	0	0	0	0	0	
和国忠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4	2015年 11月20 日	2021年 11月15 日	0	0	0	0	0	
杨键	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49	2019年 04月09 日	2021年 09月07 日	0	0	0	0	0	

李春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9年 04月09 日	2021年 09月0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键先生、李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键先生、李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谢一华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3月18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谢一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谢一华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职务。
周立新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3月18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周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立新先生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
舒艺欣	董事	离任	2021年03月18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舒艺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舒艺欣女士请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杨建军	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何娟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04月09日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娟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另有工作需要，何娟娟女士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
余庭康	监事	离任	2021年05月27日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余庭康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庭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杨继红	监事	离任	2021年04月09日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杨继红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继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杨键	副总经理	解聘	2021年09月07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键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杨键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春明	副总经理	解聘	2021年09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

			07 日	春明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李春明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先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先明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和国忠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国忠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华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周满富	董事长	被选举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建军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青燕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文春燕	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周满富	董事长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建军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李庆华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滕卫恒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燕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邓平	董事、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董事

				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邓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纳超洪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美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段万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万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青燕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谭可	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文春燕	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韩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成光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成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政良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李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周满富，男，1973年5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昆明公路管理总段团委干事、组织部干事、团委副书记，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副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外事处）主任科员，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云南省能源局综合处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总工程师（正处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中层正职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杨建军，男，1973年8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铜业云南冶炼厂稀贵分厂技术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助理工程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科技发展部科长、工程师，科技发展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省国资委规划处副处长（挂职），云南宝业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能国际党工委副书记、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老挝吉象水泥公司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工委书记、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庆华，女，1969年8月生，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昆明市友谊食品厂秘书，云南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销售经理，昆明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项目总监，昆明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云南农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上海远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云南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昆明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滕卫恒，男，1982年1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燕，女，1982年5月，本科，中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统计核算、成本核算、在建工程核算等相关工作；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从事直接融资、资本运作等工作；2018年3月至今兼职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兼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邓平，女，1975年2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省化工研究院会计，广州新太集团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奥龙世博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纳超洪，男，1977年5月生，财务管理博士，全国会计学术领军(后备)人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云南财经大学MBA中心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财务研究所所长。曾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兼职研究员，丹麦奥胡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大访问学者；曾任职证券经纪与投资分析、外贸公司总经理助理、咨询公司总经理、基金公司投决会委员。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2016年8月起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起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美娟，女，1962年5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红塔集团博士后，政协云南省第十届、十二届政协常委，任云南省十二届政协经济委副主任（兼），昆明市呈贡区第二、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7月任云南易门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段万春，男，1956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洱源县牛街小学教师，昆明理工大学教师，大理讲师团团长，昆明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书记、教授、常务副院长、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外部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原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原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现任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昆明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科带头人，云南省委联系专家、省人社厅专家委员、省自贸区专家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王青燕，女，1978年4月生，法学学士，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关系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法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审计法务风控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风控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可，男，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资本运作部副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资本运作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文春燕，女，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汉木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云南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韩小英，女，1975年8月生，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海外旅游中心领队、经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工会办主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杨成光，男，1969年11月生，学士，机械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团总支副书记、劳动人事部副长（兼）、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专职纪委副书记。现任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政良，男，1969年6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昆明盐矿财务科副科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昆明盐矿财务科科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昆明盐矿副总会计师，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庆华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1年03月		是
滕卫恒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		是
张燕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	2018年08月		是
王青燕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法务风控中心总经理	2021年03月		是
谭可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中心资本运作部经理	2018年09月		是
文春燕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庆华	华能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		否
李庆华	昆明云能经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021年06月		否

李庆华	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年03月		否
滕卫恒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否
滕卫恒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8月		否
滕卫恒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1月		否
张燕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		否
张燕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		否
纳超洪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副院长	2017年01月		是
纳超洪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	2022年08月	是
纳超洪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2023年11月	是
罗美娟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罗美娟	云南易门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		是
段万春	昆明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段万春	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是
段万春	昆明市国资委	外部董事			否
段万春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学科带头人			否
段万春	云南省委	联系专家			否
段万春	云南省人社厅	专家委员			否
段万春	云南省自贸区	专家委员			否
文春燕	云南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青燕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否
王青燕	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否
王青燕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相关制度、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评后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发放津贴人民币8.00万元(含税)，非独立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每人每年发放津贴人民币6.00万元(含税)，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每人每年发放津贴人民币3.00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考评结果按期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满富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30.43 ¹	是
杨建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1.93 ²	是
李庆华	董事	女	52	现任	0	是
滕卫恒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张燕	董事	女	39	现任	0	是
邓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59.31	否
纳超洪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否
罗美娟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1	否
段万春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	否
王青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3	现任	0	是
谭可	监事	男	41	现任	0	是
文春燕	监事	女	44	现任	2.13	否
韩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现任	61.25	否
杨成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现任	52.96	否
李政良	副总经理、董秘	男	52	现任	64.38	否
谢一华	董事长	男	56	离任	0	是
周立新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离任	45.11 ³	是
舒艺欣	董事	女	38	离任	45.21 ⁴	是
何娟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2	离任	0	是
余庭康	监事	男	40	离任	0	否
杨继红	监事	女	55	离任	0.88	否

杨先明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7	否
和国忠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7	否
杨键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47.18 ⁵	否
李春明	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52.79 ⁶	是
合计	--	--	--	--	517.55	--

注：1 2021 年 4 月 4 日到任。

2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3 2021 年 3 月 18 日离任，2021 年度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在 2021 年度发放的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和部分预发 2021 年度绩效年薪。

4 2021 年 3 月 18 日离任，2021 年度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在 2021 年度发放的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和部分预发 2021 年度绩效年薪。

5 2021 年 9 月 7 日离任，2021 年度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在 2021 年度发放的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和部分预发 2021 年度绩效年薪。

6 2021 年 9 月 7 日离任，2021 年度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在 2021 年度发放的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和部分预发 2021 年度绩效年薪。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详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20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详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8 月 09 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21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 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6) 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8) 详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0) 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满富	10	7	3	0	0	否	7
杨建军	10	7	3	0	0	否	7
李庆华	10	7	3	0	0	否	7
滕卫恒	12	8	4	0	0	否	8
张燕	12	7	5	0	0	否	8
邓平	12	8	4	0	0	否	8
纳超洪	12	7	5	0	0	否	8
罗美娟	2	2	0	0	0	否	1
段万春	2	2	0	0	0	否	1
谢一华	0	0	0	0	0	否	1
周立新	0	0	0	0	0	否	1
舒艺欣	0	0	0	0	0	否	1
杨先明	10	6	4	0	0	否	5
和国忠	10	5	5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等积极建言献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积极推动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公司决策的

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周满富（主任委员）、杨建军、邓平、滕卫恒、纳超洪、杨先明、和国忠	1	2021年06月21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国忠（主任委员）、纳超洪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段万春（主任委员）、周满富、纳超洪	2	2021年03月18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2021年11月15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长人选进行审核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核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核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财务总监人选进行审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审计委员会	纳超洪、滕卫恒、杨先明	4	2021年03月17日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告》《关于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内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督促审计工作进展, 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 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先明(主任委员)、周满富、和国忠	2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20 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的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议案》			
			2021年09月15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上会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0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48
销售人员	451
技术人员	205
财务人员	148
行政人员	496
物流采供人员	35
不在岗人员	128
合计	2,4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759
大专	697
中专	258

高中及以下	697
合计	2,411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薪酬政策，设计公司薪酬体系，通过岗位价值评估，确保薪酬的内部公平性；通过薪酬市场调查对比，确保薪酬的外部竞争性；通过人工成本预算控制，确保成本可控性。根据岗位的不同，承担职责和风险的大小，科学设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绩效薪酬按照绩效指标考核兑现，有效确保了激励和约束相统一。

3、培训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和人才梯队建设，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公司2021年共组织培训学习407项，10284人次参加各项培训，使用培训费用123.02万元。持续积极推进“企校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通过该培养项目，52名员工取得企业导师资格，18名员工取得技师资格证书、417名员工取得高级工证书，237人实现了学历提升。

2022年，公司将围绕“十四五”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紧扣员工知识、技能短板，立足发展、着眼当下，制定分层分类、企业与员工共成长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高员工素质、知识和技能水平，助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40,0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6,879,500.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2022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60,978,56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219,571.3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219,571.32
可分配利润（元）	777,177,597.7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172.89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7,696.16 万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18.62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717.76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7,717.76 万元。</p>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2021 年公司拟以总股本 760,978,566 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219,571.32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61,958,026.4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化改革的相关要求和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体系，签订了《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以协议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利，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业绩指标实现。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41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536,524 股。	—	0.46%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 策	原董事、总经理	45,114.62	39,647.13	0.01%
马军荣	原董事、党委书记	22,557.31	19,823.57	0.00%
杨 键	原副总经理	33,835.96	29,735.38	0.00%
郭友金	原副总经理	22,557.31	19,823.57	0.00%
李政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813.04 ¹	21,805.92	0.00%

注：1 本表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中报告期初及期末持股数为按照其在中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与份额换算而成。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⑤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除上述之外，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1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1) 公司根据新实施的《证券法》及深交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 报告期公司还陆续新立了《双人会客制度（试行）》《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项目开发建设驻勤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等新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控质量。

(3) 2021年公司根据新立的《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过去10年满足条件的共43个投资项目开展了投资后评价工作，通过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复盘、梳理、评价，总结存量项目投资全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为未来增量投资项目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此次后评价工作也是公司加强对投资行为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水平，防范投资风险的有效内控手段。

2021年度，公司通过完善制度执行和制度更新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将重点业务流程的内控测试规范化、日常化，对发现的制度缺陷或执行缺陷，积极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保证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总体上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投资等方面均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活动，通过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保证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2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控制环境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立案或引发重大诉讼；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③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④涉及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①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②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以下处罚；③合同履行不利、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不利，导致重大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和信誉。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2%；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5%；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重大缺陷：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的 5%；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 1%。</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0.5%≤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云南能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KMAA10040) 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 量	排放口分 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排放 情况
云南省盐 业有限公司 昆明盐 矿	锅炉烟气 中的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和烟 尘	锅炉烟气 经过除尘 及脱硫脱 硝装置处 理达标后，通过 烟囱排 放。	2	动力分厂 1号脱硫 塔废气排 口（60米 烟囱）和 2号脱硫 塔废气排 口（120 米烟囱）	1号脱硫 塔：烟气 排放量： 87252.79 万标立方 米、二氧化 硫 55.55mg/ m ³ 、氮氧 化物 126.2mg/ m ³ 、烟尘 8.57mg/m ³ ； 二号脱 硫塔：二 氧化硫 60.72 mg/m ³ 、 氮氧化物 112.13mg /m ³ 、烟尘 11.55 mg/m ³	GB13223 -2011《火 电厂大气 污染物排 放标准》 表1标 准：二氧化 硫≤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3、烟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123.27 吨、氮氧 化物 193.83 吨、烟尘 20.29 吨	二氧化硫 396.49 吨、氮氧 化物 396.49 吨、烟尘 59.17 吨	无
云南省盐 业有限公司 普洱制 盐分公司	锅炉烟气 中的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和烟 尘	锅炉烟气 经过除尘 及脱硫装 置处理达 标后，通 过烟囱排 放。	1	制盐车间 锅炉房 45米烟 囱	二氧化硫 215.25mg /m ³ 、氮氧 化物 233.00mg /m ³ 、烟尘 14.39mg/ m ³ 。	GB13271 -2014《锅 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表 1标准： 二氧化硫 ≤	二氧化硫 35.62 吨、 氮氧化物 27.53 吨、 烟尘 1.59	二氧化硫 75.324 吨、氮氧 化物 60.259 吨、烟尘 15.065 吨	无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烟尘≤ 80mg/m ³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根据环保排放要求，配套建设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完备的锅炉废气治理设施。2021年度，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确保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无相关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均编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其中昆明盐矿备案编号为ANYJ—530181—095—L，普洱制盐分公司备案编号为530821-2020-008-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制定了环境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环境排放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	2021年2月2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一平浪盐矿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平浪盐矿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8桶约900Kg废矿物油堆存在仅有简单围挡和顶棚的场所。未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8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楚环罚字〔2021〕145号），主要内容如下：“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十三万元罚款。”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一平浪盐矿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执行处罚的决定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为“从轻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将深刻吸取该起事件教训，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规范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新建成两台85t/h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预计2022年择机投入使用，锅炉运行后将有效减少碳排放。

报告期，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举措得到有效落实。2021年四家风电场完成发电量为99,668.815万千瓦时，相应节约标煤39,867.53万千克。同时，减排碳粉尘27,109.92万千克、减排二氧化碳99,369.81万千克、减排二氧化硫2,990.06万千克、减排氮氧化物1,495.03万千克。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工作要求，公司盐板块2021年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工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责任报告》详见2022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政府“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钩”有关要求，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持续做好磨黑镇曼见村的扶贫工作成果巩固工作。

（一）普洱制盐分公司委派一名中层党员管理人员驻村当任第一书记，协助村两委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规范化建设；协助村两委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抓好动态监测、产业发展、培训就业、乡村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

（二）协助村两委抓好发展产业及就业培训工作，根据农户产业发展需求和就业意愿分类制定培训计划；

（三）协助村两委做好提升人居环境工作。通过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发动党员群众开展爱国主义卫生活动做好“四化”、“五清”、“六改”工作净化农村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条件，美化环境。

（四）开展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分公司3个班子成员、1个中层管理人员结对帮扶9户困难户，帮助困难户产业发展。

（五）使用资金18400元，为老许坝小组和大寨子小组完善串户路水泥硬化。

（六）2021年度看望、慰问挂包监测户2次26户，慰问金额4915.00元。

（七）开展“党员入村助农忙、真情帮扶暖民心”主题党日活动，组织部分党员帮助曼见村老许坝村民小组采摘40余亩成熟南瓜，为村民解决实际困难。

此外，普洱制盐分公司选派一名员工到怒江州福贡县石月亮乡拉马底村驻村协助开展扶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云南盐化也从事少量的水电业务，但二者之间未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云南盐化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文山州麻栗坡县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并仅限于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在文山州地区销售。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统一输送和销售，电力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保山、临沧、昭通和宣威等地，在文山州地区未从事发电业务，亦未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进行销售。此外，电力价格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因此与云南盐化也不存在价格竞争。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盐化的水电业务在生产、销售区域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在作为云南盐化控股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南盐化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云南盐化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p>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3) 对于云南盐化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云南盐化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云南盐化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云南盐化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云南盐化,并应尽可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云南盐化。(5)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云南能投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云南能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如下承诺:”(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云南盐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盐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维护上市公司云南盐化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云南盐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将保证做到与云南盐化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 保证云南盐化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专职在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工作、并在云南盐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②保证云南盐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③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云南盐化董事、监事和高</p>	2015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云南盐化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 保证云南盐化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②保证云南盐化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云南盐化的资金使用。③保证云南盐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云南盐化依法独立纳税。(3) 保证云南盐化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云南盐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②保证云南盐化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其决策和经营。</p> <p>(4) 保证云南盐化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云南盐化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保证不违规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云南盐化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 保证云南盐化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言等),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重组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p>			
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天冶化工、能投天然气、能投滇南、能投滇中、富民丰顺、能投华煜、嵩明能投、宣威丰顺、昭通丰顺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重组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p>	2016年02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投集团		<p>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云南盐化拥有权益的股份。</p>	月 15 日		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天然气”）的合法股东，现持有能投天然气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所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7、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天治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治化工”）、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工”）、文山黄</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化工”）的合法股东，现持有天冶化工 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普阳煤化工 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黄家坪水电 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天聚化工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4”）。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 本公司系标的股权 1、2、3、4 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 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 1、2、3、4 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 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民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 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45% 的金额：</p> <p>1. 公司自建的办公楼及站房，在建成使用后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2. 公司就富民县管道天然气输配及加气站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完毕住建部门综合验收手续，且公司燃气经营许可</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证中许可内容缺少加气站内容；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威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65% 的金额：1. 公司自建的职工食堂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在建成后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若未能补办完毕报建手续或临时建设手续的。2. 公司购买取得的营业厅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69.55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昭通丰顺”）因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1. 公司就开发商用以抵偿所欠公司款项，而获得的一间欧派枫景住宅小区房产（建筑面积约 118.97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现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鉴于：1. 2004 年 4 月 21 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与昆明丰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环境”）签订《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协议》，昭阳区政府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公司”）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提供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独家开发、建设和经营权，并保证该公司的这一权利有效期叁拾年。2.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昭通市人民政府与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城”）签订《昭通市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开发协议书》。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昭区政通 [2014]48 号”《昭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划片开发建设和经营的通知》，通知“将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权进行划片经营，分别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承担”；“道路以南区域（包括洒渔、旧圃、小龙洞集镇）由昭通丰顺开发、建设和经营；道路以北区域由云南中城开发、建设和经营”；“划片开发、建设和经营后，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禁对已新建、改建、维修的城市道路再重新开挖、铺设燃气管道”；“昭通丰顺在北部区域在建和已建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设施，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昭通丰顺交由云南中城管理、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如按上文所述进行划片开发、经营，则在办理昭通丰顺北部区域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 股权前已存在的在建和已建项目、设施移交云南中城过程中给昭通丰顺造成任何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昭通丰顺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昭通丰顺上述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p>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 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提交年度</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4. 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5. 本公司与云南盐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盐化股票停牌后方通知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重组相关的事项，在此之前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未以任何方式向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透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p>			
公司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现持股 51% 的佳亨燃气经营燃气业务，但本公司现正在办理佳亨燃气 41% 股权的转让事宜，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佳亨燃气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二、本次交易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含能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云南盐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云南盐化的生产</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能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佳亨燃气 41% 股权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承诺的第一项内容已履行完毕。	

		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云南盐化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云南盐化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云南盐化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云南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云南盐化及能投天然气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持有的天冶化工 70% 股权、黄家坪水电 52% 股权、天聚化工 100% 股权、普阳煤化 55% 股权，云南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四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享有的债权总计 6.19 亿元（61,892.16 万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拟置出公司、所置出氯碱化工业务资产的历史沿革、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员工安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且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二、本公司将按照现状承接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所置出的资产（含股权，下同），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云南盐化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三、于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未完成相关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将协助云南盐化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云南盐化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放弃向云南盐化追偿。若云南盐化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补偿云南盐化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四、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与置出资产中股权、债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均应在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向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资产交割日后的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五、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按同等条件承接，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继上述安置人员在云南盐化的工作年</p>			
--	--	--	--	--	--

		限，并连续计算工龄。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云南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云南盐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担保外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新能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诺函</p>	<p>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能投集团</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p>	<p>2018 年 05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新能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相应补偿业务履行完毕之日晚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业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	2018年05月25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p>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云天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p>	2018 年 08 月 31 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将本公司控制的可能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电力业务企业交由上市公司托管。《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约定事项，除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或终止条件成立外，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不得自行解除或终止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除上述托管的企业外，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上述被托管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能投集团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p> <p>二、除上述托管企业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p>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云南能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p>	<p>2018年10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能投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下情况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1）2017年5月15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以下简称“昆明盐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15号），其上载明：司昆明盐矿1号脱硫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p>塔出口自动监测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滇中环复（2017）36 号），因该系统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共 25 天正常生产期间，系统显示颗粒物浓度在 0.7-2.1mg/m³ 之间（排放限值为 30mg/m³），比对正常数值严重失真，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对昆明盐矿给予了责令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昆明盐矿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检查恢复了自动监测装置正常运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制订发布实施《CEMS 数据异常报告制度》，明确分厂及职能部室相关岗位的管理和工作职责，落实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监管责任，确保数据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及时检查处理，及时报告云南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等主管部门，并于 2 月 17 日与第三方签订了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进一步规范了自动监测装置运维管理。（2）2017 年 2 月 4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以下简称“普洱制盐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罚环字[2017]01 号），其上载明：因普洱制盐分公司违反环评关于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求，制盐装置的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脱硫废水经沉淀后直接排入外环境，对普洱制盐分公司给予了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排污口，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普洱制盐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拆除封堵了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并对其它问题实施了整改，并已由相关主管部门验证了监察要求整改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该等情况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次重组、发行申请文件</p>			
--	--	---	--	--	--

			<p>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9、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10、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新能源公司</p>	<p>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系指涉及金额占新能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民事诉讼、仲裁事项）。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决定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p>	<p>2018 年 05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4、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新能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严格遵守承诺
新能源公司	关于转让标的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持有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泸西公司 70% 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 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所有者，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作出的承诺、标的公司章程或制度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6、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了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7、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8、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						

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9年07月31日	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2017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14,527.71	14,470.38	不适用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会泽公司 100% 股权、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股权							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新能源公司。公司已与新能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新能源公司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实施完毕）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泸西公司30%少数股权的影响）分别不低于7,575.46万元、11,873.95万元、13,793.77万元、14,222.86万元和14,527.71万元。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新能源公司同意就利润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其中，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实施完毕，而在2019年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一年，截至2021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若标的资产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就利润差额部分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66,464.55万元，比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1,993.75万元多4,470.80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至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详见2022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至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KMAA10042）；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做出的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对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44,717,638.36	44,172,385.95	-545,252.41
使用权资产		4,718,852.06	4,718,85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188,800.57	385,608,206.61	1,419,406.04
租赁负债		2,754,193.61	2,754,193.6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回收周期较长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风力发电业务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预期信用损

失率进行调整，将公司“清洁能电价补贴组合”款由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根据款项回收情况预计的预期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后，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确认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预期信用损失8,454,852.81元，影响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8,454,852.81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推进已获取的云南省“8+3”风光项目中永宁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于2021年10月11日在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净资产为20,000,000.00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琼、金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用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共 27 项，涉案总金额合计 3610.74 万元。其中合同纠纷 18 项，涉案金额合计 2881.73 万元；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2 项，涉案金额 417.33 万元；侵权责任纠纷 2 项；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1 项；劳动争议 2 项。行政协议纠纷 2 项，涉案金额合计 311.68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均未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	其他	2021 年 2 月 2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一平浪盐矿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平浪盐矿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 8 桶约 900Kg 废矿物油堆存在仅有简单围挡和顶棚的场所。未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其他	2021 年 8 月 25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楚环罚字〔2021〕145 号），主要内容如下：“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十三万元罚款。”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平浪盐矿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一平浪盐矿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执行处罚的决定缴纳了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为“从轻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将深刻吸取该起事件教训，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规范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饮用水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6	0.07%	7	否	现金或汇票	1.76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各规格编织袋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53.3	21.64%	2,709	否	现金或汇票	1253.3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复合膜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41.41	19.71%	2,107	否	现金或汇票	1,141.41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纯碱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61.13	13.16%	1,500	否	现金或汇票	261.13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	本公司控股股东	商品采购	采购烧碱、盐酸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05.62	30.51%	605.62	否	现金或汇	605.62	2020年12月17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任公司	东控制的企业		等							票		日	(公告编号: 2020-087)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原煤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592.45	6.44%	5,000	否	现金或汇票	1,592.45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动力电和仪表空气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642.53	4.01%	2,060	否	现金或汇票	1,642.53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原煤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39.32	1.78%	2,500	否	现金或汇票	439.32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纯碱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3.22	3.19%	63.22	否	现金或汇票	63.22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防伪标记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02.08	1.76%	200	否	现金或汇票	102.08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	销售商品	销售食盐可追溯二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6.98	0.29%	30	否	现金或汇票	16.98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维码标签										2020-087)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一次水、无离子水、中低压蒸汽及工业盐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8,696.52	19.56%	10,665	否	现金或汇票	8696.52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元明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851.53	52.82%	2,600	否	现金或汇票	1851.53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盐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904.03	11.03%	5,879.75	否	现金或汇票	4904.03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盐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90	1.33%	5,130	否	现金或汇票	59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的企业												
红河综保区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日化盐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07	0.08%	15	否	现金或汇票	0.07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供应动力电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94.7	0.72%	600	否	现金或汇票	294.70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825.09	1.43%	1,074.35	否	现金或汇票	825.09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蒸汽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855.85	4.96%	2,855.85 ³	否	现金或汇票	2855.85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提供物资过磅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8.92	0.52%	38.92 ⁴	否	现金或汇票	38.92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提供铁路专用线场站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8.52	0.78%	150	否	现金或汇票	58.52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	接受劳务	保安保洁服务、食堂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16.86	7.95%	314	否	现金或汇票	216.86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制的企业		管理服务										2020-087)
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数字能投等业务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4.24	26.52%	63.5	否	现金或汇票	14.24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公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55.78	1.80%	3,600	否	现金或汇票	255.78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设备管道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1.11	0.08%	100	否	现金或汇票	31.11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机房及网络安全维保业务等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6.26	30.30%	25	否	现金或汇票	16.26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集装箱吊装、运输、铁路专用线场站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410.15	16.93%	2,800	否	现金或汇票	2410.15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脱硫废水处理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91	0.59%	3	否	现金或汇票	0.91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司	东控制的企业		服务									日	(公告编号: 2020-087)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提供食盐追溯系统2期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9.26	54.51%	220	否	现金或汇票	29.26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卤水接替井工程项目节能评估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58	0.58%	3.8	否	现金或汇票	3.58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申报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08	1.96%	16	否	现金或汇票	12.08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泸西、弥勒站SCAD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0.62	0.02%	12	否	现金或汇票	10.62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

			A 接入调度中心等服务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提供碳交易与碳资产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8.87	3.07%	20	否	现金或汇票	18.87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包装分厂码垛机器人检测与维护保养项目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9.92	18.48%	9.92	否	现金或汇票	9.92		
合计				--	--	30,264.67	--	52,977.9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1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其余 5.62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3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预计金额为 1,805.66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其余 1,050.19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4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预计金额为 35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其余 3.92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借款利息	是	29.69					29.6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债权形成原因及报告期债务变动情况：该债权为本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出借该公司 450 万元资金形成的应收利息。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项 450 万元同股比借款转增为通麓燃气的注册资本金。2017 年完成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后，通麓燃气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通海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2017 年以前借款期间形成的应收借款利息 29.69 万元，报告期末尚收回。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借款本金	10,000		10,000	4.05%	135	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25,735		2,470	1.20%	303.18	23,26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1,640		1,640	3.98%	54.92	0
云南能投新	本公司股	借款本金	17,570		1,440	4.45%	806.09	16,130

能源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东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债务形成原因及报告期债务变动情况：</p> <p>(1)应付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公司使用 06 云天化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已归还借款本金 1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p> <p>(2)应付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使用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 3.46 亿元国开基金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天然气公司与能投集团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合同》并收到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借款本金 34,600 万元。报告期归还借款本金 2,4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23,265 万元。报告期确认利息 303.18 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国开行。</p> <p>(3)应付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统借统贷合同，申请的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1,64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为 3.98%。报告期归还利息 54.9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0 万元。</p> <p>(4)应付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2015 年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借款利率 4.45%，报告期归还本金 1,440 万元，归还利息 806.0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6,130 万元。</p>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

2020年12月13日、2021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等，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173.50万元。报告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1,114.70万元。

(2)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

2020年12月13日、2021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租赁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200.03万元。报告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1,142.88万元。

(3) 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开招标程序，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曲靖经开清管站—召夸）线路用钢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342.60万元（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5,327.91万元）。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2016年7月27日、2016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4,709.10万元。

经公开招标程序，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线路钢管（螺旋缝埋弧焊管、无缝钢管）及热煨弯头采购运输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8,571.74万元（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9,744.878174万元）。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2017年7月13日、2017年9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报告期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689.6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8,953.81万元。

经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工程管道（3PE防腐无缝钢管）采购运输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483.11万元。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243.83万元。

经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者海—昭阳区）线路用防腐钢管采购中标人，中标金额4,474.6156万元（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4,772.19万元）。2019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详见2019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654.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4,508.70万元。

经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二次）中标人，中标金额2,572.2306万元。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详见2019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885.89万元。

经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线路用防腐钢管（螺旋缝埋弧焊管、无缝钢管）及热煨弯头采购运输项目（二次）中标人，中标金额5,162.542130万元。2019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线路用防腐钢管及热煨弯头采购运输项目（二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详见2019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488.6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3,646.07万元。

经公开招投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防腐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及热煨弯管采购运输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5,160.4430万元。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防腐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及热煨弯管采购运输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4,172.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4,172.83万元。

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8,005.14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承租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2月13日、2021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69.00万元。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56.81万元。

(5)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开招标，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食盐追溯系统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1,637.77万元。2018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详见2018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1,258.63万元。

(6)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开招标，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3,385.2106万元。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详见2019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发生关联交易139.3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2,433.32万元。

经公开招标，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软件）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851.551万元。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软件）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详见2019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

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614.85万元。

经公开招标,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昭通三期、开远-蒙自、文山-砚山)中标人,中标金额2,035.50万元项目中标人。2020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昭通三期、开远蒙自、文山-砚山)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详见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726.8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726.84万元。

(7) 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3,945.093953万元。2018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详见2018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344.36541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2,321.23万元。

经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项目土建基础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71.695936万元。报告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194.81169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387.90万元。

报告期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539.18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2)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2)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9)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3)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线路用防腐钢管及热煨弯头采购运输项目(二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7)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软件)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 3.46 亿元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5)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昭通三期、开远蒙自、文山-砚山)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防腐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及热煨弯管采购运输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解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的同业竞争，能投集团及能投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将：①能投集团持有的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74.06%的股权和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②新能源公司持有的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6%的股权以及未来过户至新能源公司的剩余24%的股权和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5%的股权；③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后续拟划转至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等股权划转已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托管给公司，由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对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2019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7月3日完成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 60%股权的收购，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解决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后的同业竞争，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4日	37,400	2017年03月31日	23,426.66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2日	36,608	2018年01月18日	1,581.15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的天然气收费权	无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	2018年08月15日	9,123	2018年10月10日	7,559.08	连带责任保证；	昆明盐矿配套	无	自担保书生效	否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质押	天然气 专线项 目对应 比例的 天然气 收费权		之日起 至借款 或其他 债务到 期之日 或垫款 之日起 另加三 年		
曲靖能投 天然气产 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5 日	17,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8,408.97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	陆良支 线管输 费收费 权	无	自担保 书生效 之日起 至借款 或其他 债务到 期之日 或垫款 之日起 另加三 年	否	
玉溪能投 天然气产 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5 日	4,2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824.89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	相关管 输费收 费权应 收账款 质押	无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两年	否	否
玉溪能投 天然气产 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000	2019 年 04 月 16 日	8,044.36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	建成后 玉溪市 应急气 源储备 中心工 程项目 所有生 产设备 作为抵 押	无	自担保 书生效 之日起 至借款 或其他 债务到 期之日 或垫款 之日起 另加三 年	否	否
曲靖能投 天然气产 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0 日	50,000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7,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7日	6,900		0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4,501.5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9,6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8,845.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800	2018年08月26日	715.18	一般保证;质押	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23,000	2020年04月24日	3,293.23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5日	23,000	2021年08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27,608	2021年04月23日	6,258.84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	27,600	2021年09月28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5,20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229.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1,40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2,467.2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5,20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4,731.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1,03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1,312.3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2,867.8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2,867.8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2017年3月13日、3月30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7,400万元，利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期限10年（含宽限期2年），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3月14日、4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由于银行放贷规模收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按原利率放款难度较大，为获取多渠道的项目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水平，2017年11月30日、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36,608万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2018年3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授信额度37,400万元及招商银行授信额度36,608万元，公司为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7,400万元。红河公司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申请贷款，红河公司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总额控制在37,400万元以内，即：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37,400万元以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合计为25,007.81万元，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余额 23,426.66 万元；招商银行贷款余额 1,581.15 万元，公司为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5,007.81万元。

2、2018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建设资金 需求，同意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贷款不超过9,123万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宁公司将在上述两家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提用贷款，从上述两家银行实际贷款总额将控制在9,123万元以内，即：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9,123万元以内，因此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9,123 万元。《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详见2018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7,559.08万元，公司为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559.08万元。

3、2018年8月23日、11月1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陆良支线1.7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10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项目建设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投产后追加陆良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8,408.97万元，公司为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8,408.97万元。

4、2018年8月13日、11月1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4200万元，期限8年，风险敞口由相关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详见 2018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2,824.89万元，公司为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824.89万元。

5、2018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小企业燃气贷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10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一般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1,787.95万元，天然气公司按40%持股比例比为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担保金额为715.18 万元。

6.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贷款 150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抵押。《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融资余额为8,044.36万元，公司

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044.36 万元。

7. 2019年4月9日、4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昭通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亿元项目贷款，借款期限16年（宽限期3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提款时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为准，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融资合计为27,000.00万元，公司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7,000.00 万元。

8. 2019年12月6日、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为多渠道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红河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60个月，利率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5%，贷款用途为红河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红河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69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沟通，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就该项目相关资料报至其总行，项目未通过总行内部审核，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未能向天然气公司出具融资性保函，该贷款目前无法继续实施。

9. 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邮储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2.3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15年（含宽限期3年），利率为浮动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方式，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293.23万元，天然气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293.23万元。

10. 2020年7月14日、7月31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2.3亿元项目贷款，期限10年（含宽限期3年），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在农业银行的融资余额为1,000.00万元，天然气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

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11. 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文山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2.7608亿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投入运营后再由文山公司提供该项目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补充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2021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的融资余额为6,258.84万元，天然气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258.84万元。

12. 2021年8月19日、9月7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文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申请2.76亿元项目贷款，专项用于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的融资余额为1,200.00万元，天然气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11,800	0	0	0
合计		311,8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或受托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	参考年化	预期收益	报告期实	报告期损	计提减值	是否经过	未来是否	事项概述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人)类型						方式	收 益 率	(如 有	实 际 损 益 金 额	益 实 际 收 回 情 况	准 备 金 额 (如 有)	法 定 程 序	还 有 委 托 理 财 计 划	及 相 关 查 询 索 引 (如 有)
华夏 银行 昆明 分行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1 月 22 日	202 1年 02 月 21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3.70 %	15.2 1	15.2 1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华夏 银行 昆明 分行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1 月 22 日	202 1年 03 月 22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3.81 %	31.3 2	31.3 4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民生 银行 昆明 分行	银行	结 构 性 存 款	5,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1 月 22 日	202 1年 04 月 22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0.90 %	11.1	10.4 7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华夏 银行 昆明 分行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2 月 28 日	202 1年 03 月 30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3.70 %	15.2 1	15.7 1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兴	银行	结 构	5,00	自	202	202	债	按	3.80	15.6	14.7	全	是	是	

业 银行 昆明 分行		性 存 款	0	有 资 金	1年 03 月 30 日	1年 04 月 30 日	权 类 资 产	合 同 约 定	%	2	3	额 收 回				
兴 业 银 行 昆 明 分 行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3 月 30 日	202 1年 04 月 30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3.37 %	13.8 9	13.8 6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华 夏 银 行 昆 明 分 行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4,0 0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5 月 18 日	202 1年 09 月 17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3.59 %	181. 16	181. 16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兴 业 银 行 昆 明 分 行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8 月 10 日	202 1年 09 月 09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3.58 %	14.9 2	14.9 2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兴 业 银 行 昆 明 分 行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9 月 22 日	202 1年 11 月 23 日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3.48 %	29.9 7	29.9 6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民 生 银 行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6,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9 月	202 1年 12 月	债 权 类 资 产	按 合 同 约 定	5.40 %	67.5	67.5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昆明分行					22日	06日	产	定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9月24日	2021年12月20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3.11%	52.61	52.64	全额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15日	2021年02月17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3.80%	6.89	6.89	全额收回		是	是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9月28日	2021年12月20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3.51%	22.83	22.83	全额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27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3.08%	26.72	26.72	全额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云南省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0日	2021年04月20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0.90%	22.19	20.94	全额收回		是	是	

分行																
工商银行南屏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2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50%	23.97	22.77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2月24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90%	94.39	89.05	全额收回		是	是	
光大银行前卫西路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26日	2021年04月08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08%	24.25	22.97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4月08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1.35%	49.19	47.41	全额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	2021年05月	货币市场	按合同约定	3.35%	29.37	26.71	全额收回		是	是	

昆明分行					12日	14日	工具	定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6月18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13%	16.69	15.53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6月25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40%	25.78	24.44	全额收回		是	是	
光大银行前卫西路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4日	2021年06月17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21%	18.19	17.52	全额收回		是	是	
农业银行昆明官渡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06月25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83%	55.03	52.85	全额收回		是	是	
兴业	银行	结构性存	4,000	自有	2021年	2021年	货币	按合	3.69%	11.51	12.14	全额		是	是	

银行 (一般户)	款	资金	07 月 14 日	08 月 13 日	市场 工具	同 约 定				收 回				
交通 银行 云南 省分 行 (监 管户)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8,00 0	自有 资金	202 1年 07 月 15 日	202 1年 08 月 23 日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按 合 同 约 定	3.45 %	31.2	28.4 9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光 大 银 行 前 卫 西 路 支 行 (一 般 户)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8,00 0	自有 资金	202 1年 07 月 15 日	202 1年 08 月 16 日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按 合 同 约 定	3.35 %	23.4 2	21.7 4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农 业 银 行 昆 明 官 渡 支 行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17,0 00	自有 资金	202 1年 07 月 16 日	202 1年 08 月 20 日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按 合 同 约 定	3.20 %	52.1 6	50.1 6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监管 户)																
兴 业 银 行 (一 般 户)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 0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9 月 26 日	202 1年 10 月 29 日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按 合 同 约 定	3.08 %	27.8 5	22.8 5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交 通 银 行 云 南 省 分 行 (监 管 户)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20,0 0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9 月 29 日	202 1年 11 月 04 日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按 合 同 约 定	3.55 %	70.4 2	63.4 8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农 业 银 行 昆 明 官 渡 支 行 (监 管 户)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3,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9 月 30 日	202 1年 11 月 05 日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按 合 同 约 定	1.85 %	5.5	5.47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农 业 银 行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 0	自 有 资 金	202 1年 09 月	202 1年 11 月	债 权 类 资	按 合 同 约 定	3.00 %	8.13	8.13	全 额 收 回		是	是	

昆明官渡支行（监管户）					28日	05日	产	定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2月24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90%	6.42	6.42	全额收回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3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05月28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20%	31.23	31.23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云南省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自有资金	2021年07月15日	2021年08月22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45%	10.87	10.87	全额收回		是	是	

分行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11月05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37%	5.61	5.61	全额收回		是	是	
合计			311,800	--	--	--	--	--	--	1,148.32	1,110.72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47	自有资金	0	147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0.00%	147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4日	0	0	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	147	是	否	2013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

									准备 147 万 元,按 约定 该项 委贷 不计 息				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 款的议案》, 同意按股比 向天勳公司 提供 147 万 的委托贷 款。详见公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 时报》、《中 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公 告(公告编 号: 2013-055)。
合计		147	--	--	--	0	0	--	147	--	--	--	--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为缓解天勳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勳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勳公司控股股东勳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勳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向天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4日。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勳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子公司乌多姆赛盐业有限公司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积极措施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7万元。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06年4月28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06云天化债券资金使用协议》，由公司向云天化借入06云天化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年率4.05%，结息方式按年度结息，不计复利，借款期限为15年，到期兑付本金，合同还对违约事件及处理、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等作了规定。报告期已归还借款本金1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0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及所属昆明盐矿于2018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为解决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所属昆明盐矿房产抵押担保，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结息方式按季度结息，不计复利，贷款期限为6年（含宽限期一年）。本借款合同自2020年5月起按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偿还本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882.71万元。

(3) 2016年6月20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专项用于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1 个月，从 2016 年 6 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 年 3 月，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合同金额变更为 4,9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815.65 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份承担还款责任。

(4)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2.4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1 个月，从 2016 年 7 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 年 3 月，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合同金额变更为 15,04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399.09 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份承担还款责任。

(5)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1 个月，从 2017 年 9 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 年 12 月，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末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500.56 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份承担还款责任。

(6) 2016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5,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590.00 万元。

(7) 2016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玉溪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25.00 万元。

(8) 2016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50.00 万元。

(9) 2016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2.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 亿元。

(10) 2016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5,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400.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以前年度拟征用公司生产基地昆明盐矿周边安宁片区约900亩土地（《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07-003）详见2007年3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由于当地建设规划变化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土地的征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预付土地款余额5,218.92万元。公司将继续与当地沟通，推进解决相关事宜。

2、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报告期内公司按深交所有关规定持续披露上述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周立新先生、董事舒艺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等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华女士、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2021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谢一华先生变更为周满富先生。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4、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娟娟女士、监事杨继红女士的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2021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青燕女士、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余庭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庭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余庭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庭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余庭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2021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建红河州及曲靖市1570MW新增风电规划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12月6日及2022年1月27日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产业〔2021〕54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1〕105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2〕54号）。2021年6月23日、7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2022年1月18日、2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2022年3月10日泉风电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7、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2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8、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键先生、李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键先生、李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9、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大姚县人民政府签署〈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建设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10、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1日前分别以职工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11、2021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李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邓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同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12、公司与华宁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12日签署了《华宁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华宁县人民政府签署〈华宁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5、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6、2021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定该全资子公司名称为“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分别披露于2021年8月10日、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8、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9、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营销业务管控模式优化调整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10、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11、2022年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2、2022年3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新产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649,230	26.63%						202,649,230	26.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2,649,230	26.63%						202,649,230	26.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329,336	73.37%						558,329,336	73.37%
1、人民币普通股	558,329,336	73.37%						558,329,336	73.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0,978,566	100.00%						760,978,56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 除限售 股数	期末限售股 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云南能投新能源 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202,649,230	0	0	202,649,23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能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	2022-03-26 （如非交易日 顺延）
合计	202,649,230	0	0	202,649,2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3%	240,735,345	0	0	240,735,345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3%	202,649,230	0	202,649,230	0	质押	81,050,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7%	149,654,728	0	0	149,654,728		
黄德刚	境内自然人	1.34%	10,227,339	0	0	10,227,3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275,200	-112,000	0	5,275,2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6%	3,536,524	-487,700	0	3,536,524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520,002	-814,198	0	3,520,002		
张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4%	2,624,900	0	0	2,624,900		

			12			12	
李园举弟	境内自然人	0.25%	1,881,802	805,800	0	1,881,8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753,000	1,753,000	0	1,7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35,345	人民币普通股	240,735,345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54,728	人民币普通股	149,654,728				
黄德刚	10,227,339	人民币普通股	10,227,3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2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36,524	人民币普通股	3,536,524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2				
张丽萍	2,624,912	人民币普通股	2,624,912				
李园举弟	1,881,802	人民币普通股	1,881,8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000				
李巍	1,6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87,654,72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49,654,728 股，持股比例 19.67%；公司股东张丽萍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24,912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24,912 股，持股比例 0.34%。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德刚	2012 年 0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89628596K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云维股份（600725.SH）合计 357,258,744 股股份，持股比例 28.99%；通过所属公司间接持有云能国际（1298.HK）201,196,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73.05%；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5,086,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8.26%；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722,819,45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8%；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630,382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小荣	2004 年 02 月 28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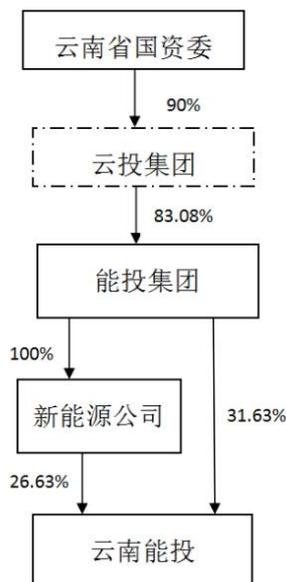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李春明	2006年12月25日	185550.77 万人民币	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学	1997年03月18日	449706.3878 万人民币	<p>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2KMAA10039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琼、金鑫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2KMAA1003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能投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能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云南能投收入主要来源于盐硝商品的生产销售、天	(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p>然气销售、风力发电收入。2021年度云南能投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2,258,831,334.92元，较上年上升13.49%。盐硝商品在完成向客户交付时确认收入，天然气销售在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p> <p>(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p> <p>(4) 查阅了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地方物价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与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相关的政策文件，了解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及补贴进入国家目录情况、风电上网市场化交易情况、电费等收入项目的确认条件及执行情况。</p> <p>(5)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能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12,268,062.37元，坏账准备51,745,573.94元，账面价值1,060,522,488.43元。由于云南能投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实施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p> <p>(3) 复核云南能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p> <p>(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5)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云南能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云南能投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南能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南能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云南能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南能投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云南能投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

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琼（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鑫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059,160.82	1,380,322,983.32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60,439,997.79	49,588,504.20
应收账款	1,060,522,488.43	875,353,652.10
应收款项融资	44,630,728.67	46,017,914.63
预付款项	49,378,938.97	44,717,63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09,164.42	17,848,309.8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029,883.37	89,116,050.28
合同资产	54,640,467.14	48,932,200.3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7,031,111.87	82,282,232.47
流动资产合计	2,610,141,941.48	2,634,179,48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0,408,888.46	567,618,24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641,132.42	77,755,469.07
固定资产	4,201,343,632.96	4,087,455,254.44
在建工程	1,823,619,946.39	1,662,384,69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94,843.75	
无形资产	252,465,985.44	244,834,26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2,877.78	3,008,96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25,167.95	52,519,77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84,976.73	172,434,10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0,897,451.88	6,918,010,782.28
资产总计	9,831,039,393.36	9,552,190,26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307,587.10	514,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80,899.11
应付账款	561,491,133.87	592,223,519.36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84,810,054.02	93,960,20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51,240.77	23,368,144.95
应交税费	66,689,331.14	49,526,516.81
其他应付款	126,653,682.91	86,450,398.87
其中：应付利息		6,544,241.28
应付股利	10,200,000.00	8,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150,333.61	384,188,800.57
其他流动负债	7,166,299.91	8,354,827.94
流动负债合计	1,605,619,663.33	1,759,553,310.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72,085,593.89	2,336,252,873.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64,737.39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14,7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10,122.41	8,959,047.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538,196.93	53,683,93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2,259.47	2,046,20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965,910.09	2,420,167,064.88
负债合计	4,201,585,573.42	4,179,720,37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978,566.00	760,978,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599,049.78	2,086,599,04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46,406.49	884,413.84
盈余公积	188,729,323.60	174,610,704.6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376,961,643.66	1,139,351,3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014,989.53	4,162,424,129.11
少数股东权益	1,214,438,830.41	1,210,045,76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9,453,819.94	5,372,469,89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1,039,393.36	9,552,190,267.85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49,673.87	171,443,93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7,002.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6,130.52	69,338.65
其他应收款	240,281,067.90	18,157,58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782,848.77	17,549,309.5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4,491.59	164,991,523.71
流动资产合计	398,151,363.88	356,119,38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6,527,989.99	3,967,222,18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07,000.70	27,607,226.38
在建工程	1,051,282.05	1,051,28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47,393.18	14,622,97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1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9,588.91	26,420,88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1,723,254.83	4,086,974,865.22
资产总计	4,519,874,618.71	4,443,094,2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49,736.28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770.00	14,67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680.99	256,680.99
应付职工薪酬	70,759.97	124,186.95
应交税费	1,278,612.13	1,075,813.28
其他应付款	1,673,423.50	4,871,16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708.34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368.53	33,368.53
流动负债合计	354,270,059.74	606,375,88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7,000.00	3,0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777,000.00	3,077,000.00
负债合计	545,047,059.74	609,452,88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978,566.00	760,978,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2,641,006.67	2,272,641,00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030,388.52	149,911,769.53
未分配利润	777,177,597.78	650,110,02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4,827,558.97	3,833,641,36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9,874,618.71	4,443,094,254.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8,831,334.92	1,990,278,508.36
其中：营业收入	2,258,831,334.92	1,990,278,508.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7,000,398.48	1,731,081,677.04
其中：营业成本	1,343,825,193.13	1,113,481,63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618,710.98	42,251,694.13
销售费用	255,351,470.02	257,858,178.25
管理费用	242,924,493.92	221,350,168.01
研发费用	5,823,097.36	11,284,581.67
财务费用	92,457,433.07	84,855,422.85
其中：利息费用	100,356,324.13	89,918,837.78
利息收入	9,152,830.47	6,230,223.92
加：其他收益	30,194,644.33	17,864,76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71,658.35	37,123,95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4,319.83	7,840,360.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36,078.33	-13,038,95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4,43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3,571.77	697,71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620,300.65	301,844,308.70
加：营业外收入	24,166,269.14	14,362,567.09
减：营业外支出	12,924,258.91	4,631,94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862,310.88	311,574,928.74
减：所得税费用	52,423,039.60	52,021,50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39,271.28	259,553,421.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39,271.28	259,553,421.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8,867.77	231,558,396.73
2.少数股东损益	18,710,403.51	27,995,02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439,271.28	259,553,42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728,867.77	231,558,39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10,403.51	27,995,025.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08	0.3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08	0.3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2,759.49	5,512,759.48
减：营业成本	740,299.68	740,302.67
税金及附加	817,240.54	822,506.05
销售费用		280.00
管理费用	37,014,984.67	30,604,527.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02,432.75	7,549,852.63
其中：利息费用	20,092,475.01	8,000,965.31
利息收入	3,804,338.15	472,957.87
加：其他收益	77,643.35	215,82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05,622.97	371,100,78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8,648.95	6,858,015.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02.48	-25,81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11.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17,481.97	337,086,095.40
加：营业外收入	0.03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09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17,482.00	337,055,999.75
减：所得税费用	-9,968,707.88	-7,490,41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86,189.88	344,546,410.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86,189.88	344,546,410.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86,189.88	344,546,41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6,603,730.05	1,777,646,13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49,694.75	32,999,48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2,264.99	109,996,96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565,689.79	1,920,642,5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623,518.63	701,509,14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892,458.39	343,394,65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514,695.43	185,008,6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56,597,795.06	141,224,592.5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628,467.51	1,371,136,9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37,222.28	549,505,58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8,000,000.00	5,181,4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84,996.42	30,693,63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84.00	630,97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561,480.42	5,212,754,60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308,160.33	572,173,48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2,998,000.00	5,700,351,240.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306,160.33	6,272,524,7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44,679.91	-1,059,770,11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6,92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6,92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561,154.61	855,287,866.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61,154.61	862,213,36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2,496,911.17	421,178,976.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546,139.96	211,007,90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96,661.67	18,359,40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602,534.68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645,585.81	632,186,88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4,431.20	230,026,48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91,888.83	-280,238,05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810,981.70	1,660,049,03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219,092.87	1,379,810,981.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0,936.23	23,801,3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0,936.23	23,801,32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84,629.91	21,255,80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260.81	827,36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5,296.45	24,567,76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9,187.17	46,650,9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8,250.94	-22,849,60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8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881,402.93	346,806,84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712.00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47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536,587.16	1,209,807,24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796.27	1,040,94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0	1,381,921,24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565,796.27	1,382,962,18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9,209.11	-173,154,93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02,948.64	561,575,8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702,948.64	1,061,575,81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7,819.47	73,061,18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17,819.47	793,061,18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5,129.17	268,514,63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2,330.88	72,510,09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31,936.80	98,421,84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09,605.92	170,931,936.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60 ,97 8,5 66. 00				2,08 6,59 9,04 9.78			884, 413. 84	174, 610, 704. 61		1,13 9,35 1,39 4.88		4,16 2,42 4,12 9.11	1,21 0,04 5,76 3.34	5,37 2,46 9,89 2.4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60 ,97 8,5 66. 00				2,08 6,59 9,04 9.78			884, 413. 84	174, 610, 704. 61		1,13 9,35 1,39 4.88		4,16 2,42 4,12 9.11	1,21 0,04 5,76 3.34	5,37 2,46 9,89 2.4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861, 992. 65	14,1 18,6 18.9 9			237, 610, 248. 78		252, 590, 860. 42	4,39 3,06 7.07	256, 983, 927. 4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51, 728, 867. 77		251, 728, 867. 77	18,7 10,4 03.5 1	270, 439, 271. 2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8,30 0,00 0.00	8,30 0,00 0.0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8,30 0,00 0.00	8,30 0,00 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4,1 18,6 18.9 9		-14, 118, 618. 99				-23, 546, 661. 67	-23, 546, 661. 67	
1. 提取盈余 公积								14,1 18,6 18.9 9		-14, 118, 618. 99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23, 546, 661. 67	-23, 546, 661. 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861,						861,	929,	1,79

备							992.65					992.65	325.23	1,317.88
1. 本期提取							5,681,317.89					5,681,317.89	3,556,876.98	9,238,194.87
2. 本期使用							4,819,325.24					4,819,325.24	2,627,551.75	7,446,876.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2,086,599,049.78		1,746,406.49	188,729,323.60		1,376,961,643.66		4,415,014,989.53	1,214,448,830.41	5,629,453,819.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2,086,599,049.78		669,883.12	140,156,063.59			1,003,125,924.45		3,991,529,486.94	1,197,244,146.52	5,188,773,63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978,566.00				2,086,599,049.78		669,883.12	140,156,063.59			1,003,125,924.45		3,991,529,486.94	1,197,244,146.52	5,188,773,633.46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530.72	34,454,641.02		136,225,470.43		170,894,642.17	12,801,616.82	183,696,25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558,396.73		231,558,396.73	27,995,025.19	259,553,42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00,000.00	10,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00,000.00	10,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54,641.02		-95,332,926.30		-60,878,285.28	-26,709,406.47	-87,587,69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54,641.02		-34,454,641.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878,285.28		-60,878,285.28	-26,709,406.47	-87,587,691.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4,530.72					214,530.72	615,998.10	830,528.82	
1. 本期提取							4,700.30					4,700.30	3,242,509.46	7,942,816.01	
2. 本期使用							4,485.77					4,485.77	2,626,511.36	7,112,287.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978.56			2,086.59			884,413.84	174,610.70		1,139.48		4,162.42	1,210,045.76	5,372,469.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2,272,641,006.67				149,911,769.53	650,100,268.9		3,833,641,3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978,566.00				2,272,641,006.67				149,911,769.53	650,100,268.9		3,833,641,3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8,618.99	127,067,570.89		141,186,18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86,189.88		141,186,18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18,618.99	-14,118,618.99		
1.提取盈余公积									14,118,618.99	-14,118,618.99		

										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60,9 78,56 6.00				2,272, 641,00 6.67				164,03 0,388. 52	777, 177, 597. 78		3,974,82 7,558.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2,272,641,006.67				115,457,128.51	400,896,542.95		3,549,973,24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978,566.00				2,272,641,006.67				115,457,128.51	400,896,542.95		3,549,973,24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54,641.02	249,213,483.94		283,668,12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546,410.24		344,546,41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54,641.02	-95,332,926.30		-60,878,285.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54,641.02	-34,454,641.0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60,878,285.28		-60,878,285.2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2,272,641,006.67				149,911,769.53	650,110,026.89		3,833,641,369.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企改[2002]32号）批准，由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安宁市工业总公司共7家发起人于2002年7月25日发起设立。2003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批复》（云财企[2003]139号），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云南博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划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天化集团”），划入基准日为2003年4月30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云天化集团全资企业。200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券发行字[2006]17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A股70,000,000.00股，证券简称：“云南盐化”，证券代码：00205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0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9,164,668.00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南能投”）持有公司93,313,56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3.4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164,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9,164,6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8,329,336股。本次转增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86,627,13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转增后股份总数的33.43%。

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云南能投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303,888股股份，增持比例1.85%，增持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96,931,0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7%。

2018年1月5日，云南能投集团向公司除能投集团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5,832,934股，占云南能投总股本的1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5日。本次要约收购实际购买公司43,804,327股股份，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于2018年2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240,735,3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

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unnan Salt & Salt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英文简称由“YSCC”变更为“YEIC”。2016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8月1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公司证券为“002053”。

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558,329,336.00元。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6.76元，发行股份数为202,649,230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核准公司

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60,978,566.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978,566.00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12392；公司总部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本公司主要从事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服务以及陆上风力发电的运营等。公司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级）压力管道安装（CC2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主要产品为食盐、工业盐、天然气和电力。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64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子公司增加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

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模式特点，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等交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

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和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D、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投集团内 (%)	云南能投集团外 (%)	云南能投集团 内 (%)	云南能投集团 外 (%)
0-3个月 (含3个月)		0.5		0.5
3-6个月 (含6个月)	0.2	2	0.2	2
6-12个月 (含12个月)	0.5	5	0.5	5
1-2年 (含2年)	1	10	1	10
2-3年 (含3年)	3	30	3	30
3-4年 (含4年)	5	50	5	50
4-5年 (含5年)	7	80	7	80
5年以上	10	100	10	100

E、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E、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9）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9）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五、（9）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9）金融工具。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9）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10. 应收票据11.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

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8、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9) 金融工具。

19、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9) 金融工具。

20、长期应收款

2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 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 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5.00%	2.1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年限平均法	
采矿权	20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10年	年限平均法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

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 (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 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 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 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

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32、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

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3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电力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根据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3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本节五、26和五、32。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及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年金计划

公司年金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4）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5）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

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修订要求,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p>	<p>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通过。</p>	<p>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对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具体为资产总额调整增加4,173,599.65元, 其中, 预付账款调整减少545,252.41元, 使用权资产调整增加4,718,852.06元; 负债总额调整增加4,173,599.65,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增加1,419,406.04元, 租赁负债调整增加2,754,193.6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考虑公司应收清洁 能源电价补贴款回收周期较长 的实际情况, 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 况,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p>	<p>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分别通过</p>	<p>2021 年 06 月 01 日</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p>

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风力发电业务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将公司“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由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根据款项回收情况预计的预期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后，该组合预期损失率为1%。			
--	--	--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确认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预期信用损失8,454,852.81元，影响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8,454,852.81元。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0,322,983.32	1,380,322,983.32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49,588,504.20	49,588,504.20	
应收账款	875,353,652.10	875,353,652.10	
应收款项融资	46,017,914.63	46,017,914.63	
预付款项	44,717,638.36	44,172,385.95	-545,25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48,309.84	17,848,309.8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116,050.28	89,116,050.28	
合同资产	48,932,200.37	48,932,200.3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282,232.47	82,282,232.47	
流动资产合计	2,634,179,485.57	2,633,634,233.16	-545,25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7,618,247.52	567,618,24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755,469.07	77,755,469.07	
固定资产	4,087,455,254.44	4,087,455,254.44	
在建工程	1,662,384,696.56	1,662,384,69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8,852.06	4,718,852.06
无形资产	244,834,268.10	244,834,26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8,969.11	3,008,96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19,770.30	52,519,77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34,107.18	172,434,10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8,010,782.28	6,922,729,634.34	4,718,852.06
资产总计	9,552,190,267.85	9,556,363,867.50	4,173,59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100,000.00	514,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80,899.11	7,380,899.11	
应付账款	592,223,519.36	592,223,519.36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93,960,202.91	93,960,20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68,144.95	23,368,144.95	
应交税费	49,526,516.81	49,526,516.81	
其他应付款	86,450,398.87	86,450,398.87	
其中：应付利息	6,544,241.28	6,544,241.28	
应付股利	8,350,000.00	8,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84,188,800.57	385,608,206.61	1,419,406.04
其他流动负债	8,354,827.94	8,354,827.94	
流动负债合计	1,759,553,310.52	1,760,972,716.56	1,419,406.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36,252,873.85	2,336,252,873.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54,193.61	2,754,193.61
长期应付款	14,725,000.00	14,7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59,047.47	8,959,047.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683,935.59	53,683,93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6,207.97	2,046,20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167,064.88	2,422,921,258.49	2,754,193.61
负债合计	4,179,720,375.40	4,183,893,975.05	4,173,59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978,566.00	760,978,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599,049.78	2,086,599,04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4,413.84	884,413.84	
盈余公积	174,610,704.61	174,610,704.6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139,351,394.88	1,139,351,3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2,424,129.11	4,162,424,129.11	
少数股东权益	1,210,045,763.34	1,210,045,76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469,892.45	5,372,469,89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2,190,267.85	9,556,363,867.50	4,173,599.65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具体为资产总额调整增加4,173,599.65元，其中，预付账款调整减少545,252.41元，使用权资产调整增加4,718,852.06元；负债总额调整增加4,173,599.65，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增加1,419,406.04元，租赁负债调整增加2,754,193.6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443,938.42	171,443,93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7,002.32	1,457,002.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338.65	69,338.65	
其他应收款	18,157,586.00	18,157,58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549,309.58	17,549,309.5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991,523.71	164,991,523.71	
流动资产合计	356,119,389.10	356,119,38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67,222,188.96	3,967,222,18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07,226.38	27,607,226.38	
在建工程	1,051,282.05	1,051,28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22,972.34	14,622,97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14.46	50,31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0,881.03	26,420,88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6,974,865.22	4,086,974,865.22	

资产总计	4,443,094,254.32	4,443,094,2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70.00	14,67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680.99	256,680.99	
应付职工薪酬	124,186.95	124,186.95	
应交税费	1,075,813.28	1,075,813.28	
其他应付款	4,871,165.48	4,871,16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368.53	33,368.53	
流动负债合计	606,375,885.23	606,375,88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77,000.00	3,0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000.00	3,077,000.00	
负债合计	609,452,885.23	609,452,88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978,566.00	760,978,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2,641,006.67	2,272,641,00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911,769.53	149,911,769.53	
未分配利润	650,110,026.89	650,110,02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3,641,369.09	3,833,641,36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3,094,254.32	4,443,094,254.32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母公司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公司取得的应税收入中食盐和工业盐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及天然气供气、供水收入适用 9% 和 13% 的增值税税率;理财产品收益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供电等其他应税收入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氯化钠初级产品应税收入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

		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公司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井矿盐改按 6.5% 税率从价计缴，其中低钠盐以氯化钠含量折算为井矿盐按 6.5% 税率从价计缴。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石屏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保山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版纳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
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	20%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第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云财税[2019]2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所属天然气富民丰顺公司招用自主就业士兵，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款第7项规定，统借统还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统借统还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孙公司：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石屏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保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属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

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21年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新产业目录，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和运营列入西部大开发优惠目录，享受优惠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自2021年3月1日到2030年12月31日。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自2021年起各风电公司均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中山风电场项目和老尖山风电场项目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头道坪风电场项目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1号）文件，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5.55	103,558.27
银行存款	1,145,216,157.32	1,379,707,423.43
其他货币资金	840,067.95	512,001.62
合计	1,146,059,160.82	1,380,322,983.3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40,067.95	512,001.62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土地复垦保证金840,067.95元。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439,997.79	49,588,504.20
合计	60,439,997.79	49,588,504.2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097,798.42	169,449,486.02
合计	457,097,798.42	169,449,486.0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5,942.41	0.61%	3,376,462.41	49.90%	3,389,480.00	4,641,922.41	0.51%	2,841,922.41	61.22%	1,8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502,119.96	99.39%	48,369,111.53	4.38%	1,057,133,008.43	907,580,892.89	99.49%	34,027,240.79	3.75%	873,553,652.10
其中：										
账龄组合	225,257,703.74	20.25%	39,914,258.72	17.72%	185,343,445.02	197,062,178.79	21.60%	34,027,240.79	17.27%	163,034,938.00

应收电费组合	34,759,134.25	3.13%			34,759,134.25	42,242,105.11	4.63%			42,242,105.11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845,485,281.97	76.01%	8,454,852.81	1.00%	837,030,429.16	668,276,608.99	73.26%			668,276,608.99
合计	1,112,268,062.37	100.00%	51,745,573.94	4.65%	1,060,522,488.43	912,228,815.30	100.00%	36,869,163.20	4.04%	875,353,652.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376,462.4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曲靖金太阳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PRIMARY CARB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40,357.28	1,540,35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威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2,220.00		0.00%	根据本年法院胜诉判决，可向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已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预计可全部收回
普洱冰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81,800.00	234,540.00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丽江天顺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565.13	101,565.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65,942.41	3,376,462.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369,111.5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5,257,703.74	39,914,258.72	17.72%
应收电费组合	34,759,134.25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845,485,281.97	8,454,852.81	1.00%
合计	1,105,502,119.96	48,369,111.5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和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690,999.44
其中：3 个月以内	236,732,198.45
3-6 个月	97,873,584.65
6-12 个月	118,085,216.34
1 至 2 年	300,091,727.23
2 至 3 年	256,672,250.85
3 年以上	102,813,084.85
3 至 4 年	56,739,615.89
4 至 5 年	20,559,793.13
5 年以上	25,513,675.83
合计	1,112,268,062.37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80,244,416.22	1-5年	79.14	8,454,852.81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8,732.89	3个月以内	2.80	-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25,249,610.00	3个月以内	2.27	126,248.05
云南新能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822,720.35	2-3年	0.88	2,946,816.11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9,042,410.74	6-12个月	0.81	45,212.05
合计	955,487,890.20		85.90	11,573,129.0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风电板块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整体结算周期较长，因相关款项属于财政资金补贴，回收风险可控，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对风力发电业务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按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1,922.41	1,876,760.00	1,342,220.00			3,376,462.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27,240.79	14,419,484.44		77,611.50	2.20	48,369,111.53
合计	36,869,163.20	16,296,244.44	1,342,220.00	77,611.50	2.20	51,745,573.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宣威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2,220.00	
合计	1,342,220.00	--

转回或收回原因：根据本年法院胜诉判决，可向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已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预计可全部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货款	77,611.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南供销大集供	货款	77,611.50	对方公司破产重	总经理办公会审	否

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组, 款项无法收回	批	
合计	--	77,611.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80,244,416.22	79.14%	8,454,852.81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8,732.89	2.80%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25,249,610.00	2.27%	126,248.05
云南新能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822,720.35	0.88%	2,946,816.11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9,042,410.74	0.81%	45,212.05
合计	955,487,890.20	85.90%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630,728.67	46,017,914.63
合计	44,630,728.67	46,017,914.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489,123.14	84.02%	32,269,597.83	73.05%
1 至 2 年	5,549,515.41	11.24%	9,513,081.90	21.54%
2 至 3 年	1,197,525.78	2.43%	1,747,944.18	3.96%
3 年以上	1,142,774.64	2.31%	641,762.04	1.45%
合计	49,378,938.97	--	44,172,385.9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	5,889,737.10	1 年以内	11.93
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1 年以内	5.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云贵天然气销售中心	2,282,317.32	1 年以内	4.62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1,509.38	1 年以内	4.2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2,431.78	1 年以内	3.75
合计	14,615,995.58		29.6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409,164.42	17,848,309.84
合计	20,409,164.42	17,848,309.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967,989.45	26,515,878.87
往来款	18,098,112.95	15,456,227.64

借款	1,470,000.00	1,470,000.00
备用金	736,822.00	652,872.74
代垫款	630,686.53	1,126,021.90
其他	2,451,434.06	2,591,135.37
合计	49,355,044.99	47,812,136.5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2,674.69	1,450,906.56	26,880,245.43	29,963,826.6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75,693.04	553,772.09	851,717.57	1,881,182.70
本期转回	1,582,160.89	1,316,967.92		2,899,128.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6,206.84	687,710.73	27,731,963.00	28,945,880.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33,009.43
其中：3 个月以上	10,992,633.78
3-6 个月	1,672,329.82
6-12 个月	468,045.83
1 至 2 年	1,969,061.42
2 至 3 年	994,203.70
3 年以上	33,258,770.44
3 至 4 年	2,011,208.94
4 至 5 年	3,515,598.50
5 年以上	27,731,963.00
合计	49,355,044.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9,963,826.68	1,881,182.70	2,899,128.81			28,945,880.57
合计	29,963,826.68	1,881,182.70	2,899,128.81			28,945,880.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会泽县工业经贸和信息化局	质保金	13,000,000.00	5 年以上	26.34%	13,000,000.00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5,656,211.00	5 年以上	11.46%	5,656,211.00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000.00	5 年以上	8.69%	4,290,000.00
弥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6.08%	150,000.00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	往来款	2,438,047.25	0-3 个月	4.94%	12,190.24
合计	--	28,384,258.25	--	57.51%	23,108,401.24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40,795,668.08	5,555,867.02	35,239,801.06	35,688,203.16		35,688,203.16
在产品	15,061.05		15,061.05	85,855.90		85,855.90
库存商品	51,775,021.26		51,775,021.26	53,341,991.22		53,341,991.22
合计	92,585,750.39	5,555,867.02	87,029,883.37	89,116,050.28		89,116,050.28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食盐	33,011,075.16		33,011,075.16	35,772,696.01	-	35,772,696.01
工业盐	6,046,085.70		6,046,085.70	6,410,439.19	-	6,410,439.19
芒硝	1,188,247.01		1,188,247.01	712,945.84	-	712,945.84
天然气	9,419,717.85		9,419,717.85	6,988,833.95		6,988,833.95
其他	2,109,895.54		2,109,895.54	3,457,076.23		3,457,076.23
合计	51,775,021.26	0.00	51,775,021.26	53,341,991.22	-	53,341,991.2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55,867.02				5,555,867.02
合计		5,555,867.02				5,555,867.02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54,640,467.14		54,640,467.14	48,932,200.37		48,932,200.37
合计	54,640,467.14		54,640,467.14	48,932,200.37		48,932,200.3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5,841,108.12	73,187,031.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386.84	8,740,087.32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保险费、租赁费）	350,132.28	355,114.1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73,484.63	
合计	87,031,111.87	82,282,232.47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592,941.68			13,980,973.58			4,202,847.92			536,371,067.34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13,467,685.58									13,467,685.58	5,416,025.84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58,434.38									12,058,434.38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33,904.65			541,748.77			188,830.97			11,186,822.45	1,569,942.15
云南能		4,998,0		13,922.						5,011,9	

投交发 天然气 有限公司		00.00		11					22.11	
云南中 金钾业 股份有 限公司	2,185,2 81.23			-472,32 4.63					1,712,9 56.60	
云南聚 通实业 有限公 司	600,00 0.00								600,00 0.00	996,29 0.60
云南能 投国融 天然气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1,880,0 00.00							1,880,0 00.00		1,880,0 00.00
小计	567,61 8,247.5 2	4,998,0 00.00		14,064, 319.83			4,391,6 78.89	1,880,0 00.00	580,40 8,888.4 6	9,862,2 58.59
合计	567,61 8,247.5 2	4,998,0 00.00		14,064, 319.83			4,391,6 78.89	1,880,0 00.00	580,40 8,888.4 6	9,862,2 58.59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6,500,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0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310,076.82	33,846,679.57		176,156,756.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2,310,076.82	33,846,679.57		176,156,756.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901,994.29	9,499,293.03		98,401,287.32
2.本期增加金额	6,393,851.55	720,485.10		7,114,336.65
(1) 计提或摊销	6,393,851.55	720,485.10		7,114,336.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295,845.84	10,219,778.13		105,515,62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014,230.98	23,626,901.44		70,641,132.42
2.期初账面价值	53,408,082.53	24,347,386.54		77,755,469.0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01,343,632.96	4,087,455,254.44
合计	4,201,343,632.96	4,087,455,254.4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1,899,739.51	3,896,860,734.69	42,169,871.26	58,839,487.92	6,049,769,833.38
2.本期增加金额	383,506,401.84	23,146,117.85	1,725,035.37	2,396,279.01	410,773,834.07
(1) 购置	432,561.01	15,180,925.12	1,389,864.65	1,943,150.78	18,946,501.56
(2) 在建工	383,073,840.83	7,965,192.73	335,170.72	453,128.23	391,827,332.51

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11,630.59	15,872,941.87	3,072,026.70	3,115,065.06	34,071,664.22
(1) 处置或报废	803,219.00	15,872,941.87	3,072,026.70	3,115,065.06	22,863,252.63
(2) 其他	11,208,411.59				11,208,411.59
4. 期末余额	2,423,394,510.76	3,904,133,910.67	40,822,879.93	58,120,701.87	6,426,472,003.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1,994,179.22	1,356,448,881.59	24,459,143.31	43,039,994.37	1,955,942,19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41,929.70	199,437,985.02	2,981,076.41	5,553,488.36	284,814,479.49
(1) 计提	76,841,929.70	199,437,985.02	2,981,076.41	5,553,488.36	284,814,47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5,212.79	15,010,487.56	2,793,986.23	2,961,001.58	22,000,688.16
(1) 处置或报废	763,662.85	15,010,487.56	2,793,986.23	2,961,001.58	21,529,138.22
(2) 其他	471,549.94				471,549.94
4. 期末余额	607,600,896.13	1,540,876,379.05	24,646,233.49	45,632,481.15	2,218,755,98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84,012.04	4,488,368.41			6,372,38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84,012.04	4,488,368.41			6,372,380.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3,909,602.59	2,358,769,163.21	16,176,646.44	12,488,220.72	4,201,343,632.96

2.期初账面价值	1,518,021,548.25	2,535,923,484.69	17,710,727.95	15,799,493.55	4,087,455,254.44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117,238.85	2,273,008.50	4,488,368.41	355,861.94	因市场、工艺原因，层硅装置处于闲置状态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普洱制盐公租房	29,354,579.57	正在办理中
昆明盐矿提质增效自建房	14,027,709.20	正在办理中
华煜公司综合办公楼	3,839,541.65	正在办理中
宣威新奥营业厅办公用房	1,082,431.39	开发商未缴清有关税费
山水华府小区单元房 B2-2803	323,222.09	开发商未缴清有关税费
山水华府小区单元房 A-704	381,251.61	开发商未缴清有关税费
昭通丰顺欧派风景小区	271,161.11	正在办理中
泰平盛世.水岸房屋	411,940.55	正在办理中
云瑶水乡	790,333.50	正在办理中
富民丰顺办公楼	3,955,752.77	
合计	54,437,923.44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如因昭通丰顺欧派枫景小区住宅存在的不规范事项、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23,604,995.94	1,661,093,484.19
工程物资	14,950.45	1,291,212.37
合计	1,823,619,946.39	1,662,384,696.5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26,483,560.83	2,878,564.89	1,823,604,995.94	1,661,093,484.19		1,661,093,484.19
合计	1,826,483,560.83	2,878,564.89	1,823,604,995.94	1,661,093,484.19		1,661,093,484.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昭通支线（曲靖分输站-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1,401,210.00	341,288,099.68	66,442,277.38			407,730,377.06	48.95%	97.00%	29,058,196.43	12,758,971.67	3.42%	金融机构贷款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623,630,000.00	351,263,214.58	37,433,736.96			388,696,951.54	62.33%	97.27%	33,975,588.18	12,842,008.82	4.89%	金融机构贷款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段)	397,090,000.00	263,960,944.86	34,715,846.18	298,676,791.04			75.22%	100.00%	20,685,575.76	6,728,856.60	3.92%	金融机构贷款
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374,990,000.00	87,910,040.31	1,954,141.97			89,864,182.28	87.39%	99.00%	21,446,267.59	2,161,217.60	4.34%	金融机构贷款
文山-砚山支线	370,808,800.00	23,569,519.39	88,076,095.88			111,645,615.27	30.11%	30.11%	1,598,490.23	1,598,490.23	4.40%	金融机构贷款
开远-蒙自支线	329,590,000.00	39,681,042.57	34,299,194.50			73,980,237.07	22.45%	37.00%	1,754,565.27	1,490,701.08	4.63%	金融机构贷款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	244,060,000.00	99,887,172.46	75,451,757.95			175,338,930.41	71.84%	85.00%	6,122,403.58	1,915,115.12	4.71%	金融机构贷款
昆明盐矿天然气配	152,000,000.00	125,299,181.01	8,477,049.55			133,776,230.56	88.01%	99.00%	10,195,445.55	6,828,107.91	4.81%	金融机构贷款

套专线												
曲靖年产40万吨有机硅装置配套燃气锅炉系统项目	77,405,800.00	1,021,240.14	44,761,004.18			45,782,244.32	59.15%	90.00%	810,354.81	810,354.81	3.85%	金融机构贷款
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	63,174,500.00	45,563,241.19	8,955,421.89			54,518,663.08	86.30%	90.00%	3,339,269.76	2,026,731.99	5.39%	金融机构贷款
曲靖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310,852,700.00	2,073,129.13	28,262,041.44			30,335,170.57	9.76%	10.13%				其他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工程	56,372,000.00	22,281,324.44	1,456,067.44		66,612.97	23,670,778.91	42.11%	50.00%				其他
昆明	47,701	27,768	7,134,			34,902	73.17	98.00				其他

盐矿 燃煤 锅炉 改燃 气锅 炉项 目	,300.0 0	,685.8 2	306.93			,992.7 5	%	%				
其他		229,52 6,648. 61	127,99 3,651. 41	93,150 ,541.4 7	8,128, 571.54	256,24 1,187. 01						其他
								--				
合计	4,448, 885,10 0.00	1,661, 093,48 4.19	565,41 2,593. 66	391,82 7,332. 51	8,195, 184.51	1,826, 483,56 0.83	--	--	128,98 6,157. 16	49,160 ,555.8 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工程	1,385,336.83	部分设备损坏
其他	1,493,228.06	部分设备损坏
合计	2,878,564.89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4,950.45		14,950.45	1,291,212.37		1,291,212.37
合计	14,950.45		14,950.45	1,291,212.37		1,291,212.37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构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18,852.06		4,718,852.06
2.本期增加金额	6,623,665.96	564,796.82	7,188,462.78
(1) 租入	6,623,665.96	564,796.82	7,188,462.7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342,518.02	564,796.82	11,907,314.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86,960.69	125,510.40	2,912,471.09
(1) 计提	2,786,960.69	125,510.40	2,912,471.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86,960.69	125,510.40	2,912,471.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55,557.33	439,286.42	8,994,843.75
2.期初账面价值	4,718,852.06		4,718,852.06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 余额	278,342,347. 56			41,908,364.1 5	9,551,906.36	12,621.36	329,815,239. 43
2.本期 增加金额	14,913,824.3 2				8,342,789.27		23,256,613.5 9
(1) 购置	14,913,824.3 2				347,789.27		15,261,613.5 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4) 在建工 程转入					7,995,000.00		7,995,000.00
3.本期减 少金额	7,480,534.60						7,480,534.60
(1) 处置	7,480,534.60						7,480,534.60
4.期末 余额	285,775,637. 28			41,908,364.1 5	17,894,695.6 3	12,621.36	345,591,318. 42
二、累计摊 销							
1.期初 余额	42,636,908.7 2			38,346,441.3 6	3,992,188.56	5,432.69	84,980,971.3 3
2.本期 增加金额	6,246,434.58			1,325,480.52	912,071.21	644.04	8,484,630.35
(1) 计提	6,246,434.58			1,325,480.52	912,071.21	644.04	8,484,630.35
3.本期 减少金额	340,268.70						340,268.70
(1) 处置	340,268.70						340,268.70
4.期末 余额	48,543,074.6 0			39,671,921.8 8	4,904,259.77	6,076.73	93,125,332.9 8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37,232,562. 68			2,236,442.27	12,990,435.8 6	6,544.63	252,465,985. 44
2.期初 账面价值	235,705,438. 84			3,561,922.79	5,559,717.80	7,188.67	244,834,268. 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寻甸羊街镇羊街产城融合区 G2018004 地块	1,602,629.10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陆良支线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证	4,011,166.71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ML2021CR-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226,596.09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易门县龙泉街道水桥社区麦子田村土地使用权	4,048,306.73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合计	14,888,698.63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56,790.10	1,195,309.83	212,062.72		1,440,037.21

除尘器布袋	1,110,325.83		668,614.91		441,710.92
反渗透膜	253,784.94	283,008.84	254,283.34		282,510.44
塑料托盘	288,351.57	405,309.74	317,849.10		375,812.21
配套工程	272,446.58	1,005,591.78	99,604.15		1,178,434.21
其他	627,270.09	542,017.04	474,914.34		694,372.79
合计	3,008,969.11	3,431,237.23	2,027,328.56		4,412,877.78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804,019.31	14,418,620.39	75,665,501.08	12,539,89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878,526.42	3,431,778.96	33,334,748.87	8,318,421.49
可抵扣亏损	135,279,522.54	33,819,880.63	101,569,580.17	23,832,226.35
递延收益	18,781,147.25	2,921,192.09	18,683,935.59	3,112,552.82
咨询费冲减工程	7,315,408.75	1,604,512.56	5,170,125.71	1,292,531.43
应付职工薪酬-内退薪酬	18,273,731.85	3,213,371.93	15,384,838.88	2,465,473.85
无形资产（采矿权）	810,067.83	202,516.96	1,306,553.04	326,638.26
试运行利润	5,594,979.09	1,353,024.91	2,717,956.78	632,033.14
其他	5,041,078.02	1,260,269.52		
合计	303,778,481.06	62,225,167.95	253,833,240.12	52,519,770.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990,990.22	2,042,259.47	11,995,690.76	2,046,207.97
合计	11,990,990.22	2,042,259.47	11,995,690.76	2,046,207.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25,167.95		52,519,77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2,259.47		2,046,207.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56,506.15	7,005,837.24
可抵扣亏损	39,741,656.08	17,058,252.77
合计	55,298,162.23	24,064,090.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18,801.45	118,801.45	
2023	156,710.37	156,710.37	
2024	2,015,997.41	2,015,997.41	
2025	14,713,949.59	14,713,949.59	
2026	22,736,197.26		
合计	39,741,656.08	17,005,458.82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廉租房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9,931,133.91		79,765,143.66	82,032,119.68		82,032,119.68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128,842.82		82,294,833.07	85,676,987.50		85,676,987.50
合计	166,784,976.73		166,784,976.73	172,434,107.18		172,434,107.18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5,800,000.00	4,1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07,587.10	
合计	396,307,587.10	514,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项下收费权作为质押，以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市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采购天然气，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2）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收费权（燃气供应收入）为质押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采购天然气，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3）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8月19日以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民委员会、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富国用2012第146号、云2021富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富民支行借款5,800,000.00元，用于采购天然气，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800,000.00元。

（4）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泸西县支行取得借款20,000,000.00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80,899.11
合计		7,380,899.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3,337,319.90	89,829,882.63
工程设备款	435,678,600.81	482,772,363.24
应付服务费	10,479,289.15	2,064,702.85
质保金	4,598,547.15	4,159,804.58
修理费	104,632.33	985,029.41
其他	17,292,744.53	12,411,736.65
合计	561,491,133.87	592,223,519.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957,930.38	工程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4,925,785.28	工程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3,632,697.18	工程尚未结算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9,782,970.25	工程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22,173.26	质保期满验收后支付
合计	111,621,556.35	--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84,810,054.02	93,960,202.91
合计	84,810,054.02	93,960,202.9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14,304.17	385,248,524.48	383,734,675.32	16,628,153.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3,929.00	57,682,330.89	57,716,781.89	959,478.00
三、辞退福利	7,259,911.78	8,094,911.50	5,591,213.84	9,763,609.44
合计	23,368,144.95	451,025,766.87	447,042,671.05	27,351,240.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3,470.26	285,482,029.76	283,454,457.63	6,041,042.39
2、职工福利费		25,719,819.26	25,708,319.26	11,500.00
3、社会保险费	132.60	33,908,471.05	33,893,975.25	14,62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53,567.73	28,738,939.33	14,628.40
工伤保险费	132.60	1,736,448.36	1,736,580.96	
生育保险费		409,704.46	409,704.46	
其他		3,008,750.50	3,008,750.50	
4、住房公积金	152,748.75	30,601,820.97	30,601,820.97	152,748.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47,952.56	9,535,369.44	10,075,088.21	10,408,233.79
8、其他短期薪酬		1,014.00	1,014.00	
合计	15,114,304.17	385,248,524.48	383,734,675.32	16,628,153.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505,513.45	39,505,513.45	

2、失业保险费		1,704,245.84	1,704,245.84	
3、企业年金缴费	993,929.00	16,472,571.60	16,507,022.60	959,478.00
合计	993,929.00	57,682,330.89	57,716,781.89	959,478.00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047,997.34	27,660,245.85
企业所得税	24,179,175.65	14,976,549.00
个人所得税	3,643,655.90	2,983,18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198.12	289,872.36
房产税	38,051.14	52,827.3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8,264.52	758,507.03
印花税	560,498.33	488,689.20
环境保护税	130,000.00	150,000.00
资源税	2,135,541.97	1,996,274.97
其他税费	98,948.17	170,361.31
合计	66,689,331.14	49,526,516.81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544,241.28
应付股利	10,200,000.00	8,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6,453,682.91	71,556,157.59
合计	126,653,682.91	86,450,398.8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52,265.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1,975.74

合计		6,544,241.28
----	--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10,200,000.00	8,35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8,3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仓储、装卸费	26,074,170.70	14,394,841.70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65,667,664.51	26,576,939.20
预留尾工工程款	9,912,891.15	14,309,931.30
中介机构费	1,149,207.55	1,160,528.30
广告宣传费		457,300.00
销售服务费	3,878,581.46	5,280,525.79
代收代付款	2,104,360.17	1,478,104.17
其他	7,666,807.37	7,897,987.13
合计	116,453,682.91	71,556,157.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0,676.66	尚未结算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789.37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集团廊坊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68,500.00	质保金未到期
曲靖市泰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5,496.51	尚未结算
昆明逢发经贸有限公司	550,740.97	尚未结算
合计	4,082,203.51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8,381,180.20	384,188,800.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15,353.59	1,419,406.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653,799.82	
合计	335,150,333.61	385,608,206.61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待转销项税额	7,166,299.91	8,354,827.94
合计	7,166,299.91	8,354,827.94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62,874,108.42	1,056,620,460.00
抵押借款	415,154,175.47	468,312,779.28
保证借款	492,500,000.00	578,669,634.57
信用借款	401,557,310.00	232,650,000.00
合计	2,472,085,593.89	2,336,252,873.8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享有的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借款374,000,000.00元，用于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234,266,641.01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3,614,600.00元。

注2：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投产后提供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366,080,000.00元，用于支付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811,393.08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874,972.52元。

注3：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借款230,000,000.00元,用于支付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2,932,265.50元。

注4：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对应比例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91,230,000.00元用于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75,600,849.08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5,940,836.04元。

注5：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天然气销售收费权为质押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借款42,000,000.00元,用于鲁甸工业园区昭通市门站及附属管网项目建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8,379,581.56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7,379,581.56元。

注6：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项目投产后按项目贷款发放比例提供项目收费权质押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借款170,000,000.00元,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建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4,089,604.01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3,058,950.02元。

注7：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2亿元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项目建成后按照贷款人授信份额办理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因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业主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债务继承协议,将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全部债务,金额合计:67,045,495.10元,转让给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至2021年12月30日借款余额为65,005,495.1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3,380,000.00元。

注8：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责任、并以玉溪-峨山支线、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用于玉溪-峨山支线、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2020年3月5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承继协议,将用于玉溪-峨山支线、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债务(金额合计:87,568,138.97元)转让给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债务转让全部完成。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32,147,568.98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12,442,000.00元。

注9：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项目投产后天然气收费权为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276,080,000.00元,用于文山-砚山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建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2,588,442.00元。

注10：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为质押,同时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一般保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用于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7,879,771.94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

金额为1,000,000.00元。

注11: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建成后的禄脞-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天然气管输费收费权为质押,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42,000,000.00元, 用于禄脞-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工程项目建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28,248,635.92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4,885,099.62元。

注12: 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欠款本金余额161,300,000.00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5,200,000.00元。

注13: 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取得借款用于风电厂建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欠款本金余额230,695,300.00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8,595,400.00元。

注14: 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取得借款用于孔照普风电场建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50,300,000.00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000,000.00元。

注15: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1.5亿元, 用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工程建设, 以建成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80,443,630.42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6,353,144.21元。

注16: 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大海梁子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抵押, 同时以大海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会泽支行借款用于大海梁子风电场建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余额为160,000,000.00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5,000,000.00元。

注17: 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 并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用于永三风电厂建设,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20,000,000.00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2,600,000.00元。

注18: 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云南省盐业昆明盐矿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100,000,000.00元, 用于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8,780,285.49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10,116,596.23元。

注19: 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注20: 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借款500,000,000.00元, 用于天然气管道曲靖-昭通项目建设,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270,000,000.00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为2,160,000.00元。

注21：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支行借款80,000,000.00元，用于天然气管道文山-砚山支线项目投资，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元。

注22：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借款用于大中山风电场建设和老尖山风电场建设，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54,440,000.0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51,780,000.00元。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823,525.36	3,104,635.6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8,787.97	-350,442.08
合计	5,564,737.39	2,754,193.61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4,725,000.00	14,725,000.00
合计	4,725,000.00	14,725,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乔后财政所廉租房拨款	4,725,000.00			4,725,000.00	
普洱制盐公租房建设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725,000.00		10,000,000.00	4,725,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8,510,122.41	8,959,047.47
合计	8,510,122.41	8,959,047.47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683,935.59	49,046,341.39	4,192,080.05	98,538,196.93	
合计	53,683,935.59	49,046,341.39	4,192,080.05	98,538,196.9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玉溪市应 急气源储 备中心工 程投资财 政补助款	35,000,000.0 0	15,000,00 0.00					50,0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拆迁补偿 款	11,161,139.89			277,077.7 2			10,884,062.1 7	与资产相 关
多品种盐 开发、智 能化关键 技术研究 及产业化 示范	2,30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云南省科 学技术厅 财政经费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普洱制盐	1,057,571.39			108,285.7			949,285.67	与资产相

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2				关
昆明市盐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677,000.00						6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盐领域院士工作站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312,000.00			78,000.00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市级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实验发展投入经费	206,100.00						206,1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科学情报研究所高层次人才项目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191,666.42			33,333.36			158,333.06	与资产相关
昆明新型工业化项目补助	159,999.72			80,000.04			79,999.68	与收益相关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设备升级改造资金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官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

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								关
节能降耗补助费（乔后）	98,333.33			20,000.00			78,333.33	与收益相关
75t 锅炉专项奖励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47,500.00			12,500.0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河州盐务管理局森林人车转入	22,624.84			2,375.16			20,249.6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7,304.33		137,304.33				与收益相关
大沙河仓库租赁收入		31,307.34		31,307.34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1,001.00		1,001.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院士工作站补助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市第一批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款		52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科技厅省科技计划第五		1,870,000.00		1,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批项目创新型新增产值类奖励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100,000.00		4,166.66			95,833.34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1 招录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房租及岗位开发补贴		7,600.00		7,6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失业保险返还资金		64,524.52		64,524.52				与收益相关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 2021 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技术创新或研发平台建设）		51,000.00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真空制盐阻垢防垢与卤水净化技术研发项目扶持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 (2020.1-6月)新冠疫情企业共渡难关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公转铁运输补贴		453,604.20		453,604.20				与收益相关
收安宁市人大代表 办公室拨付人大代表 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 中心项目中央预算 专项补贴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683,935.59	49,046,341.39		4,192,080.05			98,538,196.93	

其他说明：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专项经费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0,978,566.00						760,978,566.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3,049,041.88			1,993,049,041.88
其他资本公积	93,550,007.90			93,550,007.90
合计	2,086,599,049.78			2,086,599,049.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84,413.84	5,681,317.89	4,819,325.24	1,746,406.49
合计	884,413.84	5,681,317.89	4,819,325.24	1,746,406.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610,704.61	14,118,618.99		188,729,323.60
合计	174,610,704.61	14,118,618.99		188,729,323.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9,351,394.88	1,003,125,924.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9,351,394.88	1,003,125,924.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728,867.77	231,558,39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18,618.99	34,454,641.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878,285.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6,961,643.66	1,139,351,394.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3,520,567.50	1,291,323,226.47	1,893,557,558.65	1,043,820,106.67
其他业务	75,310,767.42	52,501,966.66	96,720,949.71	69,661,525.46
合计	2,258,831,334.92	1,343,825,193.13	1,990,278,508.36	1,113,481,632.1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盐硝产品	1,201,787,661.21			1,201,787,661.21
天然气	572,793,283.79			572,793,283.79
风电	408,939,622.50			408,939,622.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省内	1,845,382,393.03			1,845,382,393.03
省外	338,138,174.47			338,138,174.4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电力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根据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9,704.58	4,232,348.29
教育费附加	3,374,848.76	2,090,441.59
资源税	21,742,760.54	20,306,019.21
房产税	6,665,752.30	6,429,741.73
土地使用税	4,810,766.96	4,635,984.03
车船使用税	101,222.78	154,022.99
印花税	1,411,926.07	1,549,21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8,182.78	2,055,523.07
环境保护税	751,096.61	751,479.97
其他税费	62,449.60	46,917.40
合计	46,618,710.98	42,251,694.13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9,116,832.08	50,890,907.85
人工费	106,286,284.03	92,895,282.45
业务促销费	7,254,576.09	11,653,603.07
租赁费	7,524,670.88	7,403,107.15
差旅费	1,929,402.07	1,844,052.84
广告宣传费	928,193.64	4,743,966.30
折旧费	4,831,066.19	4,345,500.67
装卸费	3,858,328.30	4,515,107.44
车辆使用费	2,721,068.77	2,698,194.09
配送费	3,208,723.61	2,885,364.84
销售服务费	58,408,814.79	58,492,598.04
其他	9,283,509.57	15,490,493.51
合计	255,351,470.02	257,858,178.25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928,171.36	126,877,706.42
折旧费	10,672,522.71	12,397,894.17
修理费	20,510,099.93	19,844,894.74
租赁费	9,316,823.17	9,023,786.81
安全生产费	2,373,222.52	2,696,572.58
摊销费	4,455,589.34	5,535,544.09
停工损失	21,172,448.42	14,996,026.76
差旅费	1,471,061.12	2,022,368.74
中介机构费用	6,147,598.08	6,490,748.92

其他	19,876,957.27	21,464,624.78
合计	242,924,493.92	221,350,168.01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开发费用	5,823,097.36	11,284,581.67
合计	5,823,097.36	11,284,581.67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356,324.13	89,918,837.78
减：利息收入	9,152,830.47	6,230,223.92
加：其他支出	1,253,939.41	1,166,808.99
合计	92,457,433.07	84,855,422.85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24,455,940.33	6,412,910.21
食盐储备补贴		6,640,000.00
云南科技厅省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创新型新增产值类奖励	1,870,000.00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市第一批高新企业认证补助款	520,000.00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转铁运输补贴	453,604.20	
稳岗补贴	412,297.39	1,800,957.74
会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补助	305,500.00	
拆迁补偿款	277,077.72	277,077.72
2019 年稳增长奖励	212,000.00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扶贫资金	200,000.00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真空制盐阻垢防垢	150,000.00	

与卤水净化技术研发项目扶持经费		
能源设备升级改造资金补助	110,000.00	120,000.00
普洱制盐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108,285.72	162,428.58
支柱产业及重点行业企业扶持补助款	100,000.00	260,000.00
75t 锅炉专项奖励	90,000.00	18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扣	81,534.37	
摊销 80 万吨新型工业化项目政府补助收益	80,000.04	80,000.04
摊销锅炉脱硫项目补助收益	78,000.00	78,000.00
昆明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失业保险返还资金	64,524.52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 2021 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技术创新或研发平台建设)	51,000.00	
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资金(铁路运费补贴)	50,000.00	
2020 年商贸领域及盈利性增长奖励资金(大理)	50,000.00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2020.1-6 月)新冠疫情企业共渡难关补助资金	50,000.00	
2019 年专利转化激励金	48,300.00	
临沧市商务局线上企业奖励	35,100.00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33,333.36	33,333.36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科技计划省补助资金	30,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及返还	24,337.50	
节能降耗补助费(乔后)	20,000.00	
扩销促产州级补助	17,300.00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12,500.00	32,500.00
安宁市人大代表办公室拨付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10,000.00	
昆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1 招录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房租及岗位开发补贴	7,600.00	
宁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7,000.00	

专利申请资助	5,500.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4,166.66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1,001.00	
昆明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技术创新补助		630,000.00
教科文科专款		320,000.00
昭通市昭阳区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奖励		200,000.00
名牌产品奖励		94,571.00
残保金减免		71,347.63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款		50,000.00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19 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能管体系项目）		50,000.00
生产扶持资金		46,000.00
扩销促产州级补助		36,800.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后补助经费		35,000.00
商务局 2019 年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脱硫专项补助资金		27,500.00
普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疫情租房补助		3,197.36
其他		57,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741.52	105,389.73
合计	30,194,644.33	17,864,763.37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64,319.83	7,840,36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07,338.52	25,783,592.81
合计	31,671,658.35	37,123,953.58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7,946.11	-7,260,578.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54,024.44	-5,778,381.15
合计	-13,936,078.33	-13,038,959.49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55,867.0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80,000.0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78,564.89	
合计	-10,314,431.91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73,571.77	697,719.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999.73	697,719.9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118,572.04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	1,643,8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4,317.64	21,174.41	34,317.64
赔偿金、违约金	23,568,291.80	12,489,337.28	23,568,291.80
其他	413,659.70	208,255.40	413,659.70
合计	24,166,269.14	14,362,56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 2021 年度 商贸企业 持续发展 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 技术开 发区商 务金 融服 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招商引资 奖励兑现	易门工业 园区管 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1,643,800. 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说明：

注：赔偿金主要是风机质保期内大部件损坏发电量损失索赔收入。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81,124.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9,711.86	1,183,963.69	
碳排放配额支出	11,941,779.50		
其他	-237,232.45	2,766,859.24	
合计	12,924,258.91	4,631,947.05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本年度碳排放配额支出主要是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购买碳排放配额的支出；其他主要是“三供一业”改造项目结算与暂估金额差异调整。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128,437.25	54,908,61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05,397.65	-2,887,106.03
合计	52,423,039.60	52,021,506.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2,862,310.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715,57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31,676.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09,818.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91,271.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744.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9,153.48
所得税费用	52,423,039.60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152,830.47	6,230,223.92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16,761,579.03	21,749,172.43
政府补助	75,048,905.67	48,405,511.73
租金	7,160,443.94	7,798,525.72
代收代付款	7,367,470.88	19,818,751.29
其他	4,621,035.00	5,994,777.56
合计	120,112,264.99	109,996,962.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办公等其他费用开支	17,365,424.27	17,460,437.87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25,334,953.91	8,859,263.07
代收代付款	9,605,201.96	8,773,337.72
广告、宣传促销费及销售服务费	51,592,809.38	48,879,154.66
修理费	2,150,604.05	3,758,953.00
业务招待费	1,868,429.00	1,889,305.66
租赁费	16,841,494.05	17,707,756.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8,586,936.40	6,846,837.86
其他	23,251,942.04	27,049,545.87
合计	156,597,795.06	141,224,592.5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1,602,534.68	
合计	1,602,534.68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0,439,271.28	259,553,42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50,510.24	13,038,959.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453,665.01	279,430,365.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1,991.88	
无形资产摊销	8,034,275.39	8,182,44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3,378.02	3,989,98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173,571.77	697,719.92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394.22	1,162,789.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356,324.13	89,611,90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71,658.35	-37,123,9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5,397.65	-2,873,87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8.50	-13,231.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9,700.11	13,124,01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83,143.43	-148,804,40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12,688.38	69,529,434.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37,222.28	549,505,580.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5,219,092.87	1,379,810,98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9,810,981.70	1,660,049,03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91,888.83	-280,238,052.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145,219,092.87	1,379,810,981.70
其中：库存现金	2,935.55	103,55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5,216,157.32	1,379,707,423.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219,092.87	1,379,810,981.70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0,067.95	土地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47,956,442.4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3,267,841.5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613,293,928.45	以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合计	1,145,358,280.39	--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应急储备项目专项补助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3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中央预算专项补贴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院士工作站补助款	6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24,455,940.33	其他收益	24,455,940.33
云南科技厅省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创新型新增产值类奖励	1,87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70,000.00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款	5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0,000.00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转铁运输补贴	453,604.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3,604.20
稳岗补贴	412,297.3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12,297.39
会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	305,500.00	其他收益	305,500.00

技局补助			
拆迁补偿款	277,077.7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7,077.72
2019 年稳增长奖励	212,000.00	其他收益	212,000.00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扶贫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真空制盐阻垢防垢与卤水净化技术研发项目扶持经费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能源设备升级改造资金补助	1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0,000.00
普洱制盐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108,285.7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8,285.72
支柱产业及重点行业企业扶持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75t 锅炉专项奖励	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扣	81,534.37	其他收益	81,534.37
摊销 80 万吨新型工业化项目政府补助收益	80,000.0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0,000.04
摊销锅炉脱硫项目补助收益	7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8,000.00
昆明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失业保险返还资金	64,524.5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4,524.52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 2021 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技术创新或研发平台建设）	51,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1,000.00
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资金（铁路运费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商贸领域及盈利性增长奖励资金（大理）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官渡区科技信息局（2020.1-6 月）新冠疫情企业共渡难关补助资金	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年专利转化激励金	48,300.00	其他收益	48,300.00
临沧市商务局线上企业奖励	35,100.00	其他收益	35,100.00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33,333.3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3,333.36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000.00
科技计划省补助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及返还	24,337.50	其他收益	24,337.50

节能降耗补助费（乔后）	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
扩销促产州级补助	17,300.00	其他收益	17,300.00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12,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500.00
安宁市人大代表办公室拨付 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
昆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1 招录本科以上应届毕 业生房租及岗位开发补贴	7,6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600.00
宁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中心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专利申请资助	5,500.00	其他收益	5,500.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环冷却塔改造项 目款	4,166.6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166.66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 动态监测调查费	1,001.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1.00
大沙河仓库租赁收入	31,307.3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307.37
红河州盐务管理局森林人车 转入	2,375.1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75.16
合计	77,989,585.31		30,089,585.34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 利润	合并范围变动方 式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新设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省天然气 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天然气项目开 发建设、天然	52.51%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气销售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盐硝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会泽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市马龙区	曲靖市马龙区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州大姚县	楚雄州大姚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7.49%	-1,100,938.82	4,850,000.00	960,248,980.07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	9,553,719.41	18,696,661.67	81,737,898.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219,466.49	3,289,343,594.19	4,189,563,060.68	615,307,039.04	1,389,682,198.04	2,004,989,237.08	1,097,689,409.91	2,811,640,359.42	3,909,329,769.33	566,294,969.48	1,155,756,688.36	1,722,051,657.84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78,152,145.65	510,483,006.92	688,635,152.57	118,475,489.55	297,700,000.00	416,175,489.55	188,750,040.48	545,975,310.43	734,725,350.91	85,234,213.69	370,300,000.00	455,534,213.6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76,387,059.38	7,395,356.51	7,395,356.51	108,764,611.88	349,623,982.25	24,673,236.32	24,673,236.32	106,836,966.32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9,836,871.12	31,845,731.37	31,845,731.37	48,983,406.31	104,370,658.48	38,270,931.94	38,270,931.94	71,499,167.2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盐产品生产、销售	14.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20,902,124.17	3,036,411,774.48
非流动资产	242,767,581.90	221,067,801.25
资产合计	3,263,669,706.07	3,257,479,575.73
流动负债	295,531,711.20	365,258,214.32
非流动负债	119,082,489.45	93,228,548.24
负债合计	414,614,200.65	458,486,762.56
少数股东权益	13,641,784.49	13,638,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35,413,720.93	2,785,354,313.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4,379,207.03	416,886,765.41
调整事项		
--商誉	109,706,176.27	109,706,176.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285,684.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6,371,067.34	526,592,941.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59,420,264.43	299,725,457.80
净利润	96,100,390.72	50,084,974.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6,100,390.72	50,084,974.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02,847.92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037,821.12	41,025,305.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3,346.25	344,092.58
--综合收益总额	83,346.25	344,092.58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也会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计，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运用多种融资渠道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以实现风险可控的目的。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短期借款	395,800,000.00	-	395,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81,180.20	194,005,780.20	134,375,400.00
长期借款	2,472,085,593.89	1,695,768,383.89	776,317,210.00
合计	3,196,266,774.09	1,889,774,164.09	1,306,492,610.00

本公司浮动利率带息债务长期借款中1,131,145,242.68元系天然气管道建设的专门借款，借款利息已按规定资本化。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7,586,289.21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85.90%(上年末为84.49%)，本公司信用风险较为集中。应收账款账

期3个月以内的金额占21.28%，一年以内40.70%，账期较短，风险较低。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节“七、3”和“七、6”的披露。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44,630,728.67	44,630,728.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630,728.67	94,630,728.6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重要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计量以净资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对于不重要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参考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值进行调整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为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直接可以从市场观察到的输入值，且其期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能源业	11,659,997,623.80	31.63%	31.6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云南省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蓝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红河综保区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勐腊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旺宸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管材、采购原煤	80,051,404.51	147,976,007.30 ¹	否	62,547,263.25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24,101,540.44	28,000,000.00	否	23,387,207.44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电、空气仪表	16,425,304.35	20,600,000.00	否	21,221,016.32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备配）中心有限公司	煤	15,924,454.09	50,000,000.00	否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12,533,034.48	27,090,000.00	否	19,457,765.64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11,414,104.29	21,070,000.00	否	12,071,797.69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数据完整性采集服务	688,679.22	688,679.22 ²	否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数据完整性采集及配套	8,079,694.45	33,852,106.00 ³	否	4,006,897.66

	设备等				
云南能投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液体烧碱 等	6,056,213.70	6,056,213.70 ⁴	否	4,164,327.16
云南能投缘达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91,771.15	5,741,400.00	否	
云南云维股份有 限公司	原煤	4,393,174.39	25,000,000.00	否	
云南云天化农资 连锁有限公司	纯碱、碳酸钠	2,611,274.33	15,000,000.00	否	
云南能投智慧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服务	2,568,069.29	3,690,000.00	否	3,291,705.19
云志合通科技 (云南)有限公 司(曾用名:云 南旺宸运输有 限公司)	运输费用	2,557,750.30	36,000,000.00	否	28,106,139.77
云南能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186,195.76	3,210,000.00	否	2,239,060.78
云南大为制氨有 限公司	采购纯碱	632,230.09	632,230.09 ⁵	否	6,298,617.27
云南天鸿化工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零星检修及包 装罐更换等	311,098.25	1,000,000.00	否	
云南华油天然气 有限公司	天然气	295,300.13	295,300.13 ⁶	否	
云南云天化信息 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食盐追溯系统 项目	292,554.33	2,200,000.00	否	1,667,776.49
云能投碳排放管 理(北京)有限 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8,679.24	200,000.00	否	
云南能投启明星 辰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	网络安全建设 项目投资支出	162,641.50	250,000.00	否	489,000.00
云南省节能技术 开发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6,603.78	198,000.00	否	
云南能投数字经 济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数字能投及文 书收发	142,358.49	635,000.00	否	464,065.09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费	99,165.14	99,165.14 ⁷	否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管线使用费	41,041.33	41,041.33 ⁸	否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餐饮费	14,280.00	14,280.00 ⁹	否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脱硫废水处理	9,145.12	30,000.00	否	16,030.08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5,419.75	5,419.75 ¹⁰	否	
瑞丽天平边贸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0,325,669.71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食盐追溯系统项目		4,040,000.00	否	8,403,822.21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采购等				2,709,430.68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云南能投蓝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810,665.59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5,100,000.00	否	823,931.35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00.00	否	154,429.86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3,584.91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植养护				52,288.12
合计		197,333,181.90	438,894,842.66		213,782,492.26

注: 1 公司本年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 主要是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者海-昭阳区)、开远-蒙自支线、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防腐钢管及热煨弯头采购运输合同, 分别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2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3 公司本年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 8,079,694.45 元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批准。

4 公司本年与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初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其余 5.62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5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6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7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8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9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10 该项关联交易年初未预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水电、蒸汽、过磅、环境监测、信息化服务	90,301,397.46	78,402,253.39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	49,040,299.31	38,424,982.03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8,558,470.60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元明粉	18,515,292.04	22,521,977.87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949,634.34	819,575.01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250,924.27	11,400,572.85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72,555.24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盐	5,899,979.56	9,394,405.30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1,020,762.73	1,403,695.42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场站服务费	585,160.01	705,584.91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81,299.26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169,765.61	173,876.46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	18,407.08	27,610.62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南能投蓝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化盐	16,165.65	5,933.64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盐	7,084.62	6,556.46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	日化盐	2,007.08	

司			
红河综保区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云能购）	日化盐	720.64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化盐	644.60	1,160.28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250,000.00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芒硝		1,232,893.8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食用盐		772,195.23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芒硝		743,362.83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日化盐		243,597.35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36,004.34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日化盐		10,018.36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水		5,035.39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站场服务费		3,962.26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盐		972.48
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		257.84
合计		220,990,570.10	168,586,484.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	660,377.36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	566,037.74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托管协议》	188,679.25

限公司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托管协议》	94,339.6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①为解决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②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60%股权的收购，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解决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后的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③为解决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的同业竞争，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6%股权、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5%的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④为解决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其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土地	11,428,847.42	11,428,847.37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构筑物	339,449.54	339,449.54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6,444.92	145,287.08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构筑物	8,807.34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4,403.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仓库	10,807,530.15	10,823,782.15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房屋	428,571.45	428,571.45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00.00	18,000.0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进场道路	846,394.65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2,142.3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153,064.08	2016年06月20日	2028年12月30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44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300,000.00	2015年02月27日	2026年02月27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695,3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责任，并以陆良支线、玉溪峨山支线、禄脬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用于陆良支线、玉溪峨山支线、禄脬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2020年3月，禄脬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2020年12月，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末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合计为197,153,064.08元。

(2) 2015年10月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大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55,5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25,444.00万元。

(3) 2015年2月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32,5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15,030.00万元。

(4)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4月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65,000.00万元。总计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实际借款61,45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3,069.53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650,000.00	2015年09月15日	2031年08月18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专项借款合同，将其中属于天然气支线建设项目专项借款346,000,000.00元，按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维持不变转贷给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32,650,000.00元。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1,3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30年11月10日	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2015 年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61,300,000.00 元。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统借统贷合同，申请的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1,64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9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归还，借款余额为 0。
拆出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175,500.00	5,427,7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硅材料	31,128,732.89			

	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9,042,410.74	45,212.05	6,613,806.06	
应收账款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8,644,399.14	43,222.00	20,290,139.75	8,326.78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91,354.42	31,956.77	237,519.97	1,187.60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4,784,946.40	65,340.58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4,134.62		8,171,321.00	
应收账款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734,800.00	13,674.00	2,161,170.00	
应收账款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275,265.00		275,265.00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5.62	40.03		
应收账款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72.85	34.36		
应收账款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1,962,268.00	
应收账款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900,157.27	
应收账款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51,904.55	
应收账款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1,947,948.71	9,739.74		
其他应收款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620,269.60	3,101.35		
其他应收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296,887.50	249,777.00	265,886.76	101,833.25

其他应收款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257,566.45	1,287.83		
其他应收款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20,280.15	45,506.83
预付账款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1,509.38		619,811.30	
预付账款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69,520.31		191,397.45	
预付账款	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264.15			
预付账款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1,750,000.00	
预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预付账款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041.33	
预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20,096.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836,636.03	22,682,765.17
应付账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4,847,585.99	
应付账款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3,427,234.93	2,114,110.41
应付账款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3,171,152.60	3,171,152.60
应付账款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6,342.54	4,170,433.62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73,808.10	5,711,595.10
应付账款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886,369.93	3,918,270.78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7,001.75	2,121,534.78
应付账款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03,804.57	2,313,727.74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3,736.00	124,366.47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2,483.77	257,720.46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4,000.00	
应付账款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公司	123,328.86	201,837.65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534.07	71,277.43
应付账款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76,510.26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88.35	116,013.15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6.65	
应付账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73.29	5,873.29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数字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160.00	8,16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560.00	7,56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4.50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4,444.45	4,444.45
应付账款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639,340.00
应付账款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1,989.71
应付账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50,10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4,670.00
应付账款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3,249.27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6,253,841.66	4,669,135.14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5,411,109.46	2,906,999.98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88,610.12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985,608.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1,335.6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70.09	2,000.01
其他应付款	云南旺宸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5,974,827.89
其他应付款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4,8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8.35	84,123.25
其他应付款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796.49	
其他应付款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288,055.79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76.27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3.21
应付利息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应付利息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70.08	85,726.75
应付利息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8,870.79	262,609.5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待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完成金额（万元）
1	文山-砚山支线	孙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37,080.88	11,164.56
2	开远-蒙自支线	孙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59.00	7,398.02
3	曲靖应急气源储备中心	孙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	31,085.27	3,033.52

	工程项目	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01, 125. 15	21, 596. 10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子公司云南盐业与铜仁市恒基商贸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恒基物流”）签订《物流配送合同》，约定由云南盐业委托恒基物流在特定区域内配送食盐产品，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恒基物流在配送云南盐业食盐产品时遭贵州当地盐务管理部门查扣，恒基物流认为遭受查扣系云南盐业原因导致，且其认为云南盐业自2017年12月开始擅自停止合作致其损失，故恒基物流向铜仁市碧江区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盐业提起管辖异议并得到支持，案件于2021年移回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后因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不由其管辖，遂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解决管辖问题，截至2022年3月23日，云南盐业尚未收到法院后续通知。

2. 2021年3月，中国有色十四冶安装工程公司（简称“十四冶公司”）以一平浪盐矿拖欠建设工程款为由，将云南盐业、一平浪盐矿、云南中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化学”）起诉至禄丰市人民法院，要求云南盐业、一平浪盐矿向其支付合同项下工程款32万元，以及合同外额外施工的工程款52.47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一审判令云南盐业、一平浪盐矿向十四冶公司支付工程款3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云南盐业、一平浪盐矿、中金化学不服判决，均提起上诉，案件二审于2022年3月18日开庭。

3. 2021年3月，中金化学以云南盐业、一平浪盐矿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将云南盐业、一平浪盐矿、十四冶公司（第三人）起诉至禄丰市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153.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判决中金化学胜诉，云南盐业、一平浪盐矿不服并提起上诉，案件二审于2022年3月18日开庭。

4. 2021年3月，一平浪盐矿以十四冶公司和中金化学负责的技改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为由，将十四冶公司和中金化学起诉至禄丰市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多支付的合同价款74.40万元，支付违约金194.74万元，赔偿损失373.05万元。一审判决驳回了一平浪盐矿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平浪盐矿提起上诉，案件二审于2022年3月18日开庭。

5. 本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对澜沧县政府提起诉讼，澜沧县政府未通知天然气公司的情况下，擅自将澜沧县特许经营权签给四川兴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公司申请行政复议无果后，提起行政诉讼。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为驳回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起诉，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澜沧县人民法院审理。天然气公司诉被告澜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四川兴华燃气有限公司行政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申请撤销案，澜沧县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立案，2022年2月10日开庭。

上述案件尚未最终结案，最终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或有收益或负债均未进行确认。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219,571.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219,571.32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新增风电项目及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350MW，工程动态总投资235,489.10万元（含流动资金1,050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工程装机容量750MW，工程动态总投资472,956.84万元（含流动资金2,250.00万元）；同意对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7,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注入。前述事项于2022年2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拟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6,589.05万元。

3. 子公司天然气公司起诉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与云南快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快客公司”）、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天然气公司与云南快客公司共同投资的“长嵩项目”所涉99.2亩土地由嵩明县人民政府收储，土地收储费用由天然气公司和云南快客共同支付。后天然气公司向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支付土地收储费用1,254.68万元，但未再参与“长嵩项目”投资建设，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尚有土地收储费用311.68万元未退还给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公司于2021年3月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要求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向天然气公司退还收储费用311.68万元，违法占用原告款项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至2021年3月暂计为185.23万元）。一审判决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向天然气公司返还311.68万元，但未支持资金占用损失，天然气公司提起二审上诉，2022年3月4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经过集体协商，公司首届四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云劳社函[2006]386号），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公司企业年金实行公司和个人共同缴费的机制，公司缴费每年按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缴纳，其中5%在公司经营成本中列支并在税前扣除，超过5%的部分在公司自有资金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按公司供款数的10%缴纳；公司和职工个人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公司本期发生额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8.33%执行。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盐业务	天然气业务	风电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71,991,413.76	576,387,059.38	408,943,427.81	5,512,759.49	-4,003,325.52	2,258,831,334.92
营业成本	671,691,222.35	504,511,341.23	166,902,568.16	740,299.68	-20,238.29	1,343,825,193.13
利润总额	128,997,973.86	16,145,041.01	202,473,525.14	-24,704,528.45	-49,700.68	322,862,310.88
净利润	104,244,976.13	7,395,356.51	173,562,636.37	-14,735,820.57	-27,877.16	270,439,271.28
资产总额	1,612,748,676.68	4,189,563,060.68	3,206,313,722.23	1,062,030,652.66	-239,616,718.89	9,831,039,393.36
负债总额	312,350,060.01	2,004,989,237.08	1,575,939,805.89	545,047,059.74	-236,740,589.30	4,201,585,573.42

3、其他

2021年8月26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17次党委会议决定免去杨键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务；2021年9月7日杨键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11月23日公司从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键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云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经天然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李念锋先生为天然气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天然气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键先生变更为李念锋先生。天然气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及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7,387.23	100.00%	5,747,387.23	100.00%	0.00	7,247,392.03	100.00%	5,790,389.71	79.90%	1,457,002.32
其中：										
账龄组合	5,747,387.23	100.00%	5,747,387.23	100.00%	0.00	7,247,392.03	100.00%	5,790,389.71	79.90%	1,457,002.32
合计	5,747,387.23	100.00%	5,747,387.23	100.00%		7,247,392.03	100.00%	5,790,389.71	79.90%	1,457,002.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47,387.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7,387.23	5,747,387.23	100.00%
合计	5,747,387.23	5,747,387.2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5,747,387.23
5 年以上	5,747,387.23
合计	5,747,387.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90,389.71		43,002.48			5,747,387.23
合计	5,790,389.71		43,002.48			5,747,387.2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山创电子有限公司	5,385,548.85	93.70%	5,385,548.85
云南陆良银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304,279.70	5.29%	304,279.70
禄丰县三源岭化工有限公司	32,889.40	0.57%	32,889.40
云南炬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681.00	0.26%	14,681.00
云南玉溪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0.15	0.05%	2,940.15
合计	5,740,339.10	99.87%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3,782,848.77	17,549,309.58
其他应收款	166,498,219.13	608,276.42
合计	240,281,067.90	18,157,586.0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544,549.55	17,549,309.58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38,299.22	
合计	73,782,848.77	17,549,309.5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549,309.58	1-2 年	子公司因开展风电项目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无剩余资金支付股利	未发生减值，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收股利无回收风险
合计	17,549,309.58	--	--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290,000.00	4,89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5,719.13	8,276.42
保证金	1,500,000.00	
借款	165,000,000.00	
合计	170,795,719.13	4,898,276.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90,000.00	4,29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500.00			7,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00.00		4,290,000.00	4,297,5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505,719.13
其中：3 个月以内	166,505,719.13
3-6 个月	
6-12 个月	
3 年以上	4,290,000.00
5 年以上	4,290,000.00
合计	170,795,719.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90,000.00	7,500.00				4,297,500.00
合计	4,290,000.00	7,500.00				4,297,5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45,000,000.00	3 个月以内	84.90%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	3 个月以内	11.71%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款	4,290,000.00	5 年以上	2.51%	4,290,000.00
大姚县发展和改革	保证金	1,500,000.00	3 个月以内	0.88%	7,500.00

局					
代收代付款	社保款	5,719.13	3 个月以内		
合计	--	170,795,719.13	--	100.00%	4,297,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57,843,966.05		3,457,843,966.05	3,437,843,966.05		3,437,843,966.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9,680,314.54	996,290.60	538,684,023.94	530,374,513.51	996,290.60	529,378,222.91
合计	3,997,524,280.59	996,290.60	3,996,527,989.99	3,968,218,479.56	996,290.60	3,967,222,188.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136,096,973.23					1,136,096,973.2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884,007,340.43					884,007,340.43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0,661,570.18					440,661,570.1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1,146,671.91					191,146,671.91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3,552,594.22					293,552,594.22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2,378,816.08					492,378,816.08	
红河云能投		20,000,000.0				20,000,000.0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0				0	
合计	3,437,843,96 6.05	20,000,000.0 0				3,457,843,96 6.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59 2,941.6 8			13,980, 973.58			4,202,8 47.92			536,37 1,067.3 4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5,2 81.23			-472,32 4.63						1,712,9 56.60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0.00									600,00 0.00	996,29 0.60
小计	529,37 8,222.9 1			13,508, 648.95			4,202,8 47.92			538,68 4,023.9 4	996,29 0.60
合计	529,37 8,222.9 1			13,508, 648.95			4,202,8 47.92			538,68 4,023.9 4	996,29 0.6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512,759.49	740,299.68	5,512,759.48	740,302.67
合计	5,512,759.49	740,299.68	5,512,759.48	740,302.6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922,010.45	356,866,802.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08,648.95	6,858,01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理财收益）	4,474,963.57	3,875,971.30
合计	180,405,622.97	371,100,789.2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3,57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8,70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2,22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09,43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83,7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07,33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13,18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08,864.05	
合计	37,733,008.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3308	0.3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2812	0.28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满富

2022 年 3 月 25 日